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reathtex®
ideas for film

Zhongshan Breathfilm Plastics Speciality Materials Co.,Ltd.

(中山市民众镇多宝社区居民委员会宝泰路9号A1)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013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GDP增速有所下滑，新一届政府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上，一些以前出台的刺激政策也在有序地退出，这些都对经济短期的增长带来一定影响，直接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波动。同时，国际经济环境仍然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复苏总体上比较缓慢，再加上人民币汇率波动、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等因素，导致出口难度也在加大，行业经营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业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独特的产品配方以及开发新配方的能力是高分子改性材料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同客户因其产品差异较大而对改性高分子材料的性能要求不同，该行业需要积累大量的独特配方，又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同时，随着化工新材料行业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改性材料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公司需要不断推出创新配方，优化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若公司不能保持强大的科研能力、持续研发新配方，则细分市场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才队伍，这些专业人才具备扎实的高分子改性材料知识，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改性材料的各种性能，是公司处于行业领跑者的坚实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企业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的稳定工作，专业人员的流失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的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加强了内控建设，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

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幅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仍需逐步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效果仍待进一步提高。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三、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2
四、公司治理风险.....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24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2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29
四、经营情况.....	36
五、公司商业模式.....	43
六、行业基本情况.....	44
七、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6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5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6
五、同业竞争情况.....	67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68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69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71
九、财务规范性情况.....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5
二、审计意见.....	8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88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07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8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16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17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17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32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37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9
十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3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3
十五、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3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6
十七、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8
十八、风险因素.....	16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4
第六节 附件.....	16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用语		
本公司、公司、博锐斯、博锐斯股份、中山博锐斯、股份公司	指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山博锐斯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博锐斯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中山博锐斯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杨文会
中山怡昌	指	中山怡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骐岳	指	上海骐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百事美	指	北京百事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金悦达	指	中山金悦达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中鑫海、中鑫海研磨	指	中山中鑫海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博锐斯	指	上海博锐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百事达	指	中山百事达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百事达储运	指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恒安聚氨酯	指	上海恒安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恒安实业	指	上海恒安实业有限公司
华虹房地产	指	江门华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业	指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
会计师、永拓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业用语		
TPU	指	TPU是“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的简称，中文名称为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它是由二异氰酸酯、扩链剂和大分子二醇聚合反应得到的高分子聚合物，是一种新兴的有机高分子材料

TPE	指	热塑性弹性体 TPE(Thermoplastic Elastomer) 是一种具有橡胶的高弹性, 高强度, 高回弹性, 又具有可注塑加工的特征的材料
PVC	指	PVC (Polyvinyl chloride) 是聚氯乙烯材料的简称, 是以聚氯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 加入适量的抗老化剂、改性剂等, 经混炼、压延、真空吸塑等工艺而成的材料
MDI	指	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TDI	指	甲苯二异氰酸酯
LDPE	指	低密度聚乙烯, 是一种塑料材料, 它适合热塑性成型加工的各种成型工艺, 成型加工性好。 LDPE 主要用途是作薄膜产品, 还用于注塑制品, 医疗器具, 药品和食品包装材料, 吹塑中空成型制品等

特别说明: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文会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住所：中山市民众镇多宝社区居民委员会宝泰路 9 号 A1

组织机构代码：66983927-0

董事会秘书：钟智华

邮政编码：528441

联系电话：0760-88437078

传真号码：0760-88437018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所处细分行业为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塑料制品业（C292），细分行业为塑料薄膜制造（C2921）。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塑料薄膜及其制品、工程塑胶原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专注于有机高分子新材料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致力于提供特殊功能性薄膜材料解决方案，以聚氨酯材料（TPU）为基础的热塑性聚氨酯薄膜（TPU 薄膜）为先导业务，目前主营业务为功能性 TPU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本次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博锐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6,7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挂牌日可公开转让的股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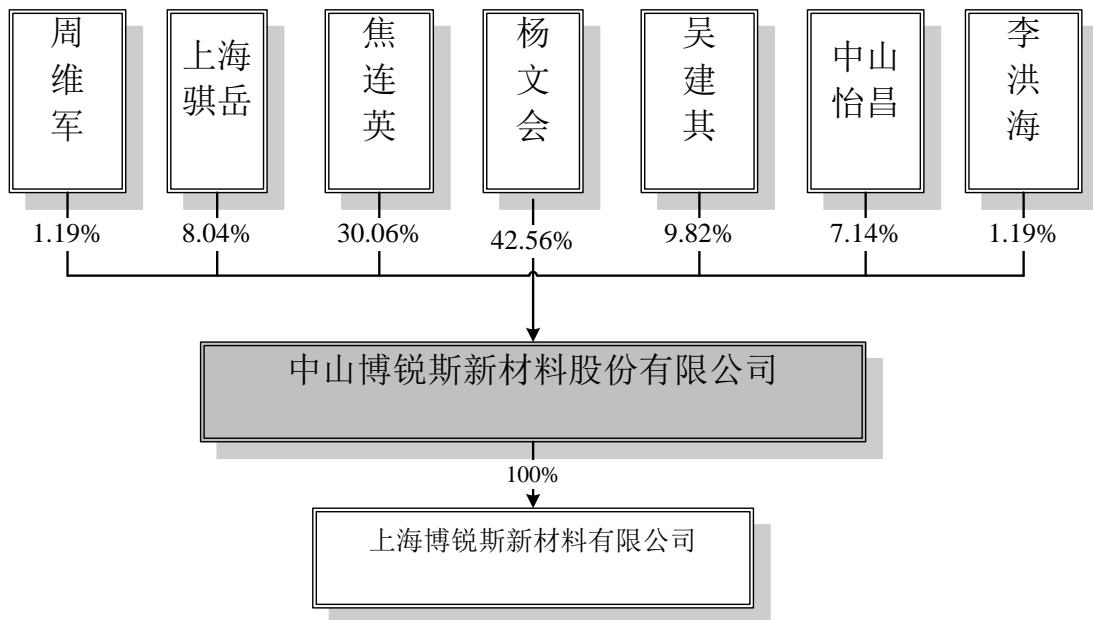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 (股)	持股比 例(%)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杨文会	11,363,393	42.5595	11,363,393	-	公司发起人
2	焦连英	8,025,893	30.0595	8,025,893	-	公司发起人
3	吴建其	2,622,321	9.8214	2,622,321	-	公司发起人
4	上海骐岳	2,145,536	8.0357	2,145,536	-	公司发起人
5	中山怡昌	1,907,143	7.1429	1,907,143	-	公司发起人
6	周维军	317,857	1.1905	317,857		公司发起人
7	李洪海	317,857	1.1905	317,857		公司发起人
合计		26,700,000	100.00%	26,700,000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博锐斯自然人股东杨文会、焦连英、吴建其、周维军、李洪海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中山怡昌、上海骐岳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境内企业，住所在中国境内。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杨文会直接持有公司 **11,363,39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56%；通过中山怡昌间接持有公司 **1,080,71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476%，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61%，合计拥有控制权的比例为 49.70%。其他股东焦连英、吴建其、上海骐岳、周维军、李洪海分别持股 30.06%、9.82%、8.04%、1.19%、1.19%，股权较为分散，且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杨文会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以上，但其能够对中山博锐斯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一致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产生重大影响，杨文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文会为博锐斯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杨文会	11,363,393	42.5595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焦连英	8,025,893	30.0595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3	吴建其	2,622,321	9.8214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4	上海骐岳	2,145,536	8.0357	境内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5	中山怡昌	1,907,143	7.1429	境内合伙企业	直接持有
6	周维军	317,857	1.1905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7	李洪海	317,857	1.1905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合计		26,700,000	100.00%	-	-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除博锐斯自然人股东杨文会在公司合伙企业股东中山怡昌有出资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中山怡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文会	102.00	56.67%
2	陈明富	7.50	4.17%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何小艳	7.50	4.17%
4	黄佳	7.50	4.17%
5	李春进	7.50	4.17%
6	刘苑涛	7.50	4.17%
7	张扬	7.50	4.17%
8	汤浩	6.00	3.33%
9	黄明勇	6.00	3.33%
10	丁思明	4.50	2.50%
11	王国孝	4.50	2.50%
12	魏文	4.50	2.50%
13	张槿	4.50	2.50%
14	钟智华	3.00	1.67%
合计		180.00	100.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私募基金界定的规定，公司股东上海骐岳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9900。

公司股东中山怡昌是为公司将来长远发展，为公司员工构建持股平台而设立，不存在公司外部人员持有中山怡昌股权的情形，其目的是为方便引进公司骨干成员作为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共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共享公司成长收益，中山怡昌不符合私募基金的主体资格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3、股份质押或其他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等限制情况。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博锐斯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系由焦连英、杨文会、吴建其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的有限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42000000694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博锐斯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粤新中验字(2007)0200 号《验资报告》。

博锐斯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杨文会	275.00	55.00%	275.00	货币
焦连英	175.00	35.00%	175.00	货币
吴建其	50.00	1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2、博锐斯有限历次股权和股本变更

（1）2013 年 6 月，博锐斯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6 月 24 日，博锐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的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 万元。新增加的 300 万元中，杨文会以货币方式增资 165 万元、焦连英以货币方式增资 105 万元、吴建其以货币方式增资 30 万元。该增资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京永穗验字[2013]第 4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杨文会、焦连英、吴建其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整。

（2）2014 年 3 月，博锐斯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3 月 2 日，博锐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的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1300 万元。新增加的 500 万元中，杨文会以货币方式增资 203.5 万元、焦连英以货币方式增资 129.5 万元、吴建其以货币方式增资 37 万元、刘鼎宇以货币方式出资 13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8 日，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第一期出资 130.00 万元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审验，并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京永穗验字（2014）第 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止，博锐

斯公司已收到刘鼎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3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4 年 9 月 22 日，新增注册资本 370.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370.00 万元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验，并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京永穗验字（2013）第 5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止，博锐斯公司已收到杨文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3.50 万元，焦连英 129.50 万元，吴建其 37.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锐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文会	643.5	49.50	货币
焦连英	409.5	31.50	货币
刘鼎宇	130.00	10.00	货币
吴建其	117.00	9.00	货币
合计	1300.00	100.00	-

(3) 2015 年 4 月，博锐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7 日，博锐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刘鼎宇将持有的公司 5.5% 的股权以 214.5 万元转让给股东杨文会，3.5% 的股权以 136.50 万元转让给股东焦连英，1% 的股权以 39 万元转让给吴建其。同日，刘鼎宇分别与杨文会、焦连英、吴建其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锐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文会	715.00	55.00	货币
焦连英	455.00	35.00	货币
吴建其	130.00	10.00	货币
合计	1300.00	100.00	-

(4) 2015 年 4 月，博锐斯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4 月 13 日，博锐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的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1545 万元。新增加的 245 万元中，由焦连英认缴 50 万元，吴建其认缴

35 万元，李洪海认缴 20 万元，周维军认缴 20 万元，中山怡昌认缴 120 万元；以上出资均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5 年 4 月 27 日，新增注册资本 245.00 万元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京永穗验字（2015）第 Y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止，博锐斯公司已收到中山怡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0 万元，周维军 20.00 万元，李洪海 20.00 万元，吴建其 35.00 万元，焦连英 5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锐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文会	715.00	46.28	货币
焦连英	505.00	32.69	货币
吴建其	165.00	10.68	货币
李洪海	20.00	1.29	货币
周维军	20.00	1.29	货币
中山怡昌投资管理	120.00	7.77	货币
合计	1545.00	100.00	-

（4）2015 年 4 月，博锐斯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4 月 23 日，博锐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的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1680 万元，新增的 135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骐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5 年 4 月 28 日，新增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京永穗验字（2015）第 Y0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止，博锐斯公司已收到上海骐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5.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锐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文会	715.00	42.56	货币
焦连英	505.00	30.06	货币
吴建其	165.00	9.821	货币
李洪海	20.00	1.19	货币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周维军	20.00	1.19	货币
中山怡昌投资管理	120.00	7.143	货币
上海骐岳投资管理	135.00	8.036	货币
合计	1,680.00	100.00	-

3、博锐斯股份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博锐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博锐斯有限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博锐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北京永拓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521041号《验资报告》。博锐斯有限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9,724,654.52元为基准，将其中的2,670万元折为股本，其余3,024,654.52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5月3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博锐斯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218号《评估报告》：博锐斯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031.95万元。

2015年6月12日，博锐斯有限股东杨文会、焦连英、吴建其、中山怡昌、上海骐岳、李洪海及周维军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博锐斯有限变更为博锐斯股份的相关议案。2015年6月30日，公司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200000069463。整体变更完成后，博锐斯股份注册资本为2,67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文会	1136.3393	42.5595	净资产折股
2	焦连英	802.5893	30.0595	净资产折股
3	吴建其	262.2321	9.8214	净资产折股
4	上海骐岳	214.5536	8.0357	净资产折股
5	中山怡昌	190.7143	7.1429	净资产折股
6	周维军	31.7857	1.1905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7	李洪海	31.7857	1.190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670.00	100.00%	-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博锐斯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公司历次出资足额、真实，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尚未发生增资等股份变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1、杨文会先生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硕士毕业。曾投资中山金悦达实业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7年作为控股股东投资设立了博锐斯有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博锐斯股份董事长、上海博锐斯董事长、中山百事达经理。

2、焦连英女士

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年作为股东之一投资设立了博锐斯有限，现任公司董事。

3、吴建其先生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硕士毕业。2005年至2007年任普立万深圳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7年作为股东之一设立了博锐斯有限，历任博锐斯有限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博锐斯总经理。

4、郑礼生先生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硕士毕业。1993年至2007年任职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7年至2009年任上海领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3年任上海领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13年至今任上海骐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5、周维军先生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理工大学本科毕业，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国际注册风险管理师、会计师。2012年至2014年任大信税务师事务所（广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信税务师事务所（广州）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江门分公司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监事

1、李洪海先生

194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本科毕业，化工高级工程师。1968年至1995年任中山氮肥厂副厂长；1995年-2000年任西特尔中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2006年任中山盈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7年任中山金悦达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5年任博锐斯有限管理顾问、研发副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春进先生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至2009年任广州美晨集团公司区域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中山广安劳保公司区域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博锐斯有限华南区域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3、刘苑涛女士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2010年任中山金悦达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0年至2015年任博锐斯有限高级客户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周维军先生

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吴建其先生

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钟智华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2010年任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至2012年任生命科技（中山）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2年至2015年任博锐斯有限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纠纷或诉讼。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5）第146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090.60	4,582.49	3,796.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34.50	1,612.19	1,175.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34.50	1,647.61	1,162.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9	1.24	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9	1.27	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87%	64.16%	69.17%
流动比率(倍)	1.9	1.27	1.21
速动比率(倍)	1.21	0.82	0.89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57.17	7,259.57	6,747.19
净利润(万元)	247.45	157.23	267.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7.45	205.52	29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8.76	206.41	293.91
毛利率(%)	28.02%	24.01%	25.61%
净资产收益率(%)	11.13%	14.75%	3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19%	14.81%	3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5	6.26	6.84
存货周转率(次)	1.58	5.32	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9.42	922.86	-285.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94	-0.44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除外）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2*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金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各期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股本均按各期末股份数计算。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真实、准确，反应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项目组负责人：覃新林

项目组成员：丁雪亮、曾冠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麻云燕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经办律师：肖剑、陈荣生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栋 13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小龙、石志勇

联系电话：010-65950411

传真：010-65955570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签字注册评估师：张洪涛、吴玉明

联系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有机高分子新材料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致力于提供特殊功能性薄膜材料解决方案，以聚氨酯材料（TPU）为基础的热塑性聚氨酯薄膜（TPU 薄膜）为先导业务，目前主营业务为功能性 TPU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TPU是“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的简称，中文名称为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它是由二异氰酸酯、扩链剂和大分子二醇聚合反应得到的高分子聚合物，是一种新兴的有机高分子材料。TPU具有其它塑料材料无法比拟的以下特性：

- 1、硬度范围广：通过改变TPU各反应组分的配比，可以得到不同硬度的产品，而且随着硬度的增加，其产品仍保持良好的弹性和耐磨性；
- 2、机械强度高：TPU制品的承载能力、抗冲击性及减震性能突出；
- 3、耐寒性突出：TPU的玻璃态转变温度比较低，在零下45度仍保持良好的弹性、柔顺性和其他物理性能；
- 4、加工性能好：TPU可采用常见的热塑性材料的加工方法进行加工，如注塑、挤出、压延等等。同时，TPU与某些高分子材料共同加工能够得到性能互补的聚合物合金；
- 5、耐油、耐水、耐霉菌；
- 6、再生利用性好：功能性TPU薄膜具有其它塑料和橡胶无法比拟的环保无毒、可降解的优良特性，再生利用性好，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冰箱制造、交通运输、土木建筑、鞋类、合成革、织物、机电、石油化工、矿山机械、航空、医疗、农业等许多领域。

博锐斯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自 2007 年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有机高分子新材料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致力于提供特殊功能性薄膜材料解决方案，以聚氨酯材料（TPU）为基础的热塑性聚氨酯薄膜（TPU 薄膜）为先导业务，目前主营业务为功能性 TPU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重视新产品的研发，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己的工程技

术中心，公司顺利通过 ISO9001、ISO14001、TS 16949 认证及 Oeko-tex 100 1 级纺织品生态标签认证。公司现有多条 TPU 吹膜和流延生产线，月产量 200 多吨，产品远销欧美、中东以及东南亚地区。公司所生产的功能性 TPU 薄产品包括吹膜和流延系列，产品厚度范围可做到 0.01mm-2mm，宽度可做到 0.5m-2.5m，包含单层、多层复合膜，具体参数和性能可按客户要求定制。

公司的研究开发中心配备了比较完备的检测和分析设备，同时也配备了实验和中试生产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和定制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文件，不存在相关经营业务资质到期的情况。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吹膜系列和流延系列，吹膜系列主要为 TPU 防水透湿会呼吸性薄膜，包含聚酯型低呼吸性薄膜、中等呼吸性湿膜、高等呼吸性膜及超高等呼吸湿膜；其他功能性薄膜还包括抗静电，导电性薄膜，阻燃性薄膜，高耐热柔性膜等等，广泛应用于军工，电子，汽车，医疗，体育运动休闲制品等等。流延系列主要有鞋底及鞋面上的商标装饰、高级汽车按摩气囊、气垫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另外一个用途是与各种高性能织物进行复合，得到的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轮船及航空设备的救生衣，救生艇等方面。所有的民用航空器紧急救生滑梯，都是由这种材料制成。公司还研究开发了一种多层复合的 TPU 薄膜，具备非常好的耐磨性能，抗拉伸性能，以及耐油性，同时具备非常好的油气阻隔性能，这种材料同时还具有抗静电性能，因此具备非常好的安全性，被设计应用于加油站的油气排放控制。

TPU 是一种非常清洁环保的材料，可以用于食品接触，同时又有非常好的柔性，耐磨性高，拉伸强度大，所以也被用于一些特种的传送带，比方说食品，药品。随着人们对于生活品质以及生活的丰富多彩程度的追求，这种相关应用越来越广泛，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相应的主要产品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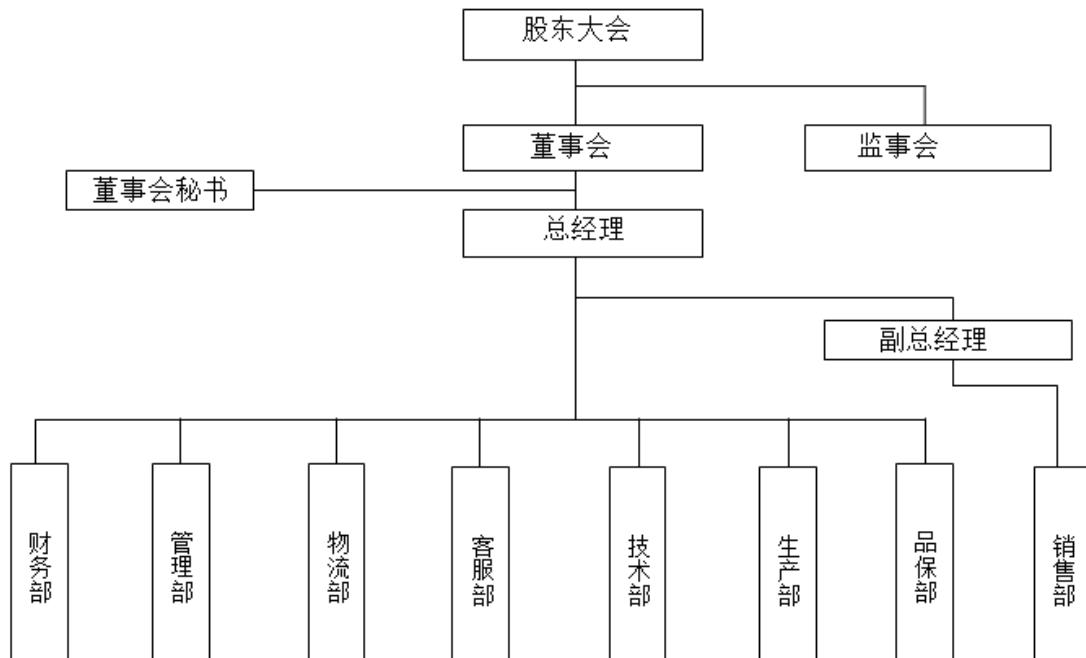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具体用途
------	------	------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具体用途
TPU 防水透湿薄膜		TPU 低透湿薄膜具有防水、韧性好、抗撕裂、手感柔软舒适、断裂强度好、伸长率大、水洗牢度好、耐水解等特性，主要应用于风衣雨衣、鞋帽手套、防寒夹克、体育、医疗用品、军事等产品。产品最宽可做到 2500mm, 分低透湿、中透湿、高透湿三种类别。
TPU 热熔胶薄膜		热熔胶薄膜不含溶剂，具有优异的弹性、柔软、耐寒、耐磨环保等优异特点，适合用于贴合布料、合成皮等材质。加工时不需要针车工艺加工，采用高频焊接机，热压机方式进行连接成型，简单方便。
高低温 TPU 薄膜		高低温薄膜物理性能优异，它同时具有 TPU 与热熔胶的优点，广泛应用于运动鞋、合成革、鞋面、箱包、户外防水用品热封等用途，可高频热压加工。
阻燃 TPU 薄膜		TPU 阻燃薄膜具有防水功能、韧性好、抗撕裂、手感柔软舒适、断裂强度好伸长率大，阻燃标准 UL94，可达到 V-0 等级要求，在日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TPU 聚酯薄膜		聚酯薄膜具有优异的耐热性及耐黄变、耐磨损、回弹性好等优点，颜色有透明、双雾面、单雾面、黑色、白色、军绿色、蓝色等，可按客户要求提供具有抗菌防静电等功能，广泛应用于球革、鞋材、油包、运动鞋、电子、键盘膜、充气球等产品。
TPU 聚醚薄膜		聚醚薄膜具有优异的耐低温性以及耐水解、耐黄变、耐磨损、耐药品性能、回弹性好等优点，具体颜色可按照客户要求提供。可按客户要求提供具有抗菌、防静电等功能产品，广泛应用于充气产品、医疗用品、饮水袋、与水接触的相关制品上。
TPU 防水条		防水条薄膜具有优异的防水透气功能以及耐磨损、耐药品性能、拉伸强度大伸长率好等优点，颜色有双雾面、单雾面、黑色雾面等，具体颜色可按照客户要求提供。广泛应用于服装防水拉链、鞋子防水拉链、衣服接缝处、密封条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描述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披露的主要产品与营业收入的分类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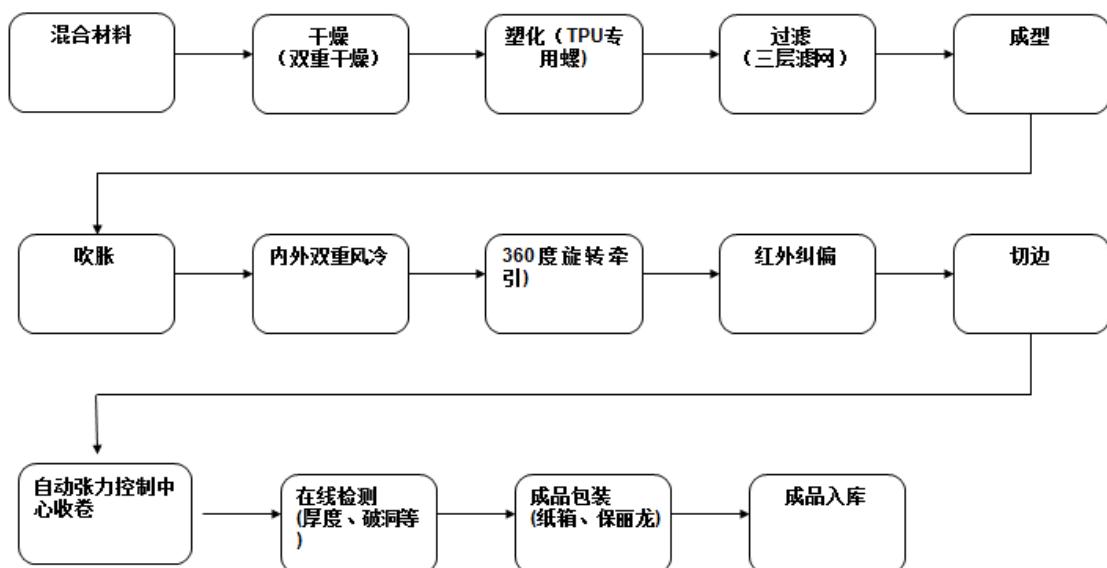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吹膜系列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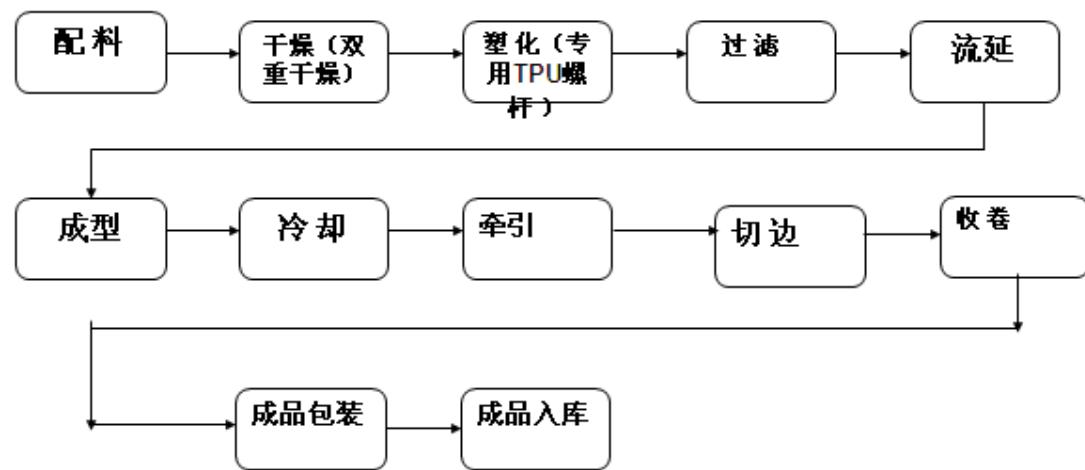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 配料、干燥：生产部按照制造指示卡的配方要求进行配料，并除湿烘干，把

配好的原材料用真空输送装置吸入除湿干燥机（露点在零下 40 度）烘干若干小时，使含水量低于 200PPM；

- 塑化：把除湿好的材料投入到螺杆，在温度和螺杆的剪切作用下，固体的粒子变成熔融的流体；
- 成型：流体经过滤网的过滤，进入到模头；
- 冷却：薄膜经过风冷或水冷后定型，变成固体的薄膜；采用超声波测距仪进行膜泡直径控制。
- 切边：把薄膜的两边切掉；采用 CCD 线阵相机（一种特种工业相机）进行异物，气泡等缺陷控制。
- 收卷：中心收卷系统进行，需保证收卷的平整度，薄膜不会发粘。由于产品很薄，同时又具有非常好的弹性，所以本公司配备的收卷机都是特制的非常精密的设备。

公司流延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流延工艺与吹膜工艺差异主要体现在流延、成型、冷却及牵引。流延工艺先经过挤出机把原料塑化熔融，再通过 T 型结构成型模具挤出呈片状流延至平稳旋转的冷却辊筒的辊面上，膜片在冷却辊筒上经冷却降温定型，再经牵引、切边后把制品收卷。流延工艺与吹膜工艺生产的薄膜性能比较如下：

项目	吹膜法	流延法
加工原理	原料经过挤出机熔融塑化，从机头进入模头，经过压缩空气吹胀、牵引，然后卷取	原料经过挤出机熔融塑化，从机头通过狭缝式模口挤出，浇注到冷却辊筒上，使原料急

项目	吹膜法	流延法
	和分切	剧冷却，然后再拉伸、分切、卷取
厚度范围	8--150 微米	50--2000 微米
力学性能	强度高、纵、横向强度差异少	纵、横向强度差异大
厚度控制	均匀性良好	采用高精度设备可以达到优异均匀性
产量	小	大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工艺

1、主要技术工艺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的工艺技术有多层共挤吹膜工艺和多层共挤流延工艺两种。

吹膜工艺是指将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再吹成薄膜的一种塑料加工工艺。颗粒状塑料原料经干燥料斗加入塑料挤出机内，螺杆输送、挤压、塑化成均匀的熔体，并在塑化中建立的压力作用下，通过螺杆连续定温、定量、定压地挤出机头。熔体在机头出口处，形成圆筒，引进机架的人字形夹紧处，圆筒形膜坯被夹紧，形成封闭的膜坯体，向体内通进恒压的压缩空气，膜坯受涨扩成膜泡，牵引辊转动，连续拖拉膜泡送至导辊与卷取装置，恒张力连续收卷，卷成膜卷后切割入库。

与挤出吹膜形成的膜坯成管状不同，流延工艺的膜坯为片状。吹膜的膜坯是经过吹胀和牵引拉伸风冷定型，而流延膜的膜坯是在冷却辊筒上冷却定型。

公司熟练掌握了吹膜工艺和流延工艺，能够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选择不同的工艺生产不同性能的薄膜产品。

2、产品研发及设备开发

因 TPU 属于一种新材料，生产设备和产品研发可以借鉴的经验不多。公司通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专门自主开发设备或进行产品开发。公司与客户进行新产品合作时，会参与产品前端开发设计、引导开发使用新材料，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材料解决方案，从而与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研究开发配方，经实验评估合格后录入企业 ERP 系统。对于特殊的

原料，公司选择与供应商共同开发的模式，从而与部分上游供应商形成强有力的战略合作关系。

另外，由于吹膜工艺对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较高，公司吹膜工艺使用的设备均为公司自身设计、开发，或者采购成熟设备再经公司的特殊改造。

3、产品检测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公司从配方研制，到设备的精密性，以及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做了一系列特殊的设计和创新，从源头保证产品的高质量。比如：公司采用超声波测距仪进行膜泡直径自动控制；采用 CCD 线阵相机（一种特种工业相机）进行异物，气泡等缺陷控制。由于产品很薄，同时又具有非常好的弹性，本公司配备的收卷机都是特制的非常精密的设备，设备上还配备了非常精密的风速检测设备，红外线温度检测，高精度露点控制，闭环伺服速度控制系统，连续追踪自动锥度控制，高精密张力控制系统。公司先进的装备保证了生产线可以连续稳定的高自动化运行，获得一致性和重复性非常好的高质量产品。同时，公司也配备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专业的检测人员，并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检测制度。公司原材料检测按《来料检验作业指导书》进行，检测来料的外观、规格尺寸。生产部按生产流程及配方要求进行领料、配料后，由质检员从下桶口抽取混合料检测水份含量，经干燥合格的混合料才能下料进入塑化工序。经过塑化，进入成型工序时，根据相关作业标准，机长调试成型相关参数，符合要求后，换卷取膜样机长和质检员共同确认首件检测，每支产品下卷，抽取 0.5 米样品用厚度计检测膜品横向厚度，用卷尺测量膜卷宽度，用拉力仪检测拉伸强度、伸长率和剥离力，用透湿仪测试透湿度，用水压仪检测膜品耐静水压，用光泽度仪检测光泽度，用熔点仪检测熔点等。

公司完善的产品质量检控制、测体系增强了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信心，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也随之形成。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技术共有 14 项。其中有 2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日
1	一种超薄阻燃防水透气聚氨酯薄膜及其生产方法	ZL200910192049.0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1.04.20
2	一种多层膜生产设备及多层膜生产方法	ZL201010192677.1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2.10.17
3	一种TPU薄膜展幅机	ZL201020126115.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0.10.06
4	一种TPU薄膜设备的冷风刀装置	ZL201020125396.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0.09.22
5	热塑性聚氨酯专用挤出螺杆	ZL201020124863.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0.09.15
6	一种TPU薄膜的分卷机	ZL201020126110.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0.08.18
7	一种TPU吹膜陶瓷模具	ZL201320124282.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3.09.25
8	一种单层TPU吹膜机	ZL201320124113.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3.10.16
9	一种高低温TPU薄膜生产模具	ZL201320122936.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3.09.25
10	一种螺杆	ZL201320133846.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3.09.25
11	一种热塑性聚氨酯薄膜用波纹消除装置	ZL201320123848.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3.10.16
12	一种用于TPU热熔胶膜的生产设备	ZL201320193102.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3.09.25
13	一种造粒机	ZL201020125398.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1.10.06
14	一种TPU吹膜设备	ZL201020249128.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1.01.19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注册商标证书的商标共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BRX博锐斯	9784439	第17类	博锐斯	2012.9.21-2022.9.20
2	BREATHTEX	6583120	第17类	博锐斯	2010.03.28-2020.03.27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查询结果和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前述商标均未设置质押登记。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博锐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博锐斯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该等商标、专利权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2、主要资质和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文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44000142	2014.10.9	三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高弹阻燃型超薄 TPU 薄膜）	粤科高字【2011】8 号	2011.1	三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重点新产品证书（高弹阻燃型超薄 TPU 薄膜）	2012TJE00057	2013.1	两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Oeko-tex 100 1 级纺织品生态标签认证		2015.9.2	2016.3.31	TESTEX AG,Swiss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2004/ISO 14001:2004	2808E10160RS	2015.04.29	2017.12.04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02808Q10377R2S	2014.12.05	2017.12.04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19,100.00	11,612.58	407,487.42	97.08%
机器设备	8,800,465.76	2,389,900.85	6,410,564.91	71.41%
运输工具	618,371.19	346,580.67	271,790.52	41.00%
电子设备	1,547,818.49	853,127.71	694,690.78	41.98%
工具器具家具	43,360.59	4,020.64	39,339.95	90.23%
合计	11,429,116.03	3,605,242.45	7,823,873.58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100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42	42%
技术人员	20	20%
营销人员	10	10%
管理人员	25	25%
财务人员	3	3%
合计	100	100%

（2）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2	2%
本科	9	9%
大专	26	26%
中专及以下学历	63	63%
合计	100	100%

（3）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44	44%
31-40 岁	35	35%
41-50 岁	20	20%
51 岁及以上	1	1%
合计	100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1	吴建其	39	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博锐斯副总经理，曾获中山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副总经理	9.821%
2	李洪海	72	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博锐斯管理顾问、研发副总、监事会主席，化工高级工程师，曾获化工部安全卫生二十年优秀工作者奖、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监事会主席	1.19%
3	张扬	33	曾在深圳富士康任工程师，2009 年 11	技术部经理	0.30%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至今在博锐斯任职技术部经理，曾获中山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4	杨全平	31	2009年3至今任博锐斯技术部工程师，曾获中山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技术部工程师	0.00%
5	袁锦杰	27	20011年10至今任博锐斯技术部工程师	技术部工程师	0.00%
6	黄佳	37	2008年5月至今任博锐斯品保部经理	品管部经理	0.30%
7	陈明富	47	2008年7月至今任博锐斯技术部副经理	技术部副经理	0.30%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涉及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纠纷或诉讼。

（七）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办公场所通过租赁获得。根据公司2014年1月与中山中鑫海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年度含税租金1,419,065.4元，同时公司要向中鑫海交纳30万元作为租赁押金。在租赁期间，租金前2年不变，从第3年起每1年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递增5%。协议其他主要约定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中山博锐斯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中鑫海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厂房	2640	2014-01-01 至 2023-12-31
		办公室	1872	
		仓库	1040	
		B幢厂房	1301.8	
		宿舍	510	

中山博锐斯向中鑫海研磨租赁厂房存在必要性，租赁价格合理公允，此交易并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山博锐斯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八）研发情况

公司的研发部门主要为专门设置的技术部，负责新产品和工艺的设计、研发，生产技术解决及方案制定，现有产品的改进等。目前，公司共有研发人员20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0%；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10 人，均具有一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行业经验。公司研发队伍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熟悉下游行业需求及技术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成果
流延高透明 TPU 薄膜水波纹消除装置的研发	经中山市科学技术局鉴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大型先进的橡塑加工设备、高精密的橡塑设备技术项目”的新技术。
高效率 TPU 热熔胶膜生产设备的研发	经中山市科学技术局鉴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先进的模具设计和制造技术等项目”的新技术。
TPU 吹膜机膜路冷却系统	经中山市科学技术局鉴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先进的模具设计和制造技术等项目”的新技术。
超薄 TPU 薄膜的研发	经中山市科学技术局鉴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高比强度、大型、外型结构复杂的热塑性塑料制备技术项目”的新技术。
高性能多层复合型 TPU 薄膜的研发	经中山市科学技术局鉴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高比强度、大型、外型结构复杂的热塑性塑料制备技术项目”的新技术。

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及研发流程，建立了相应规章流程，投入了一定资金保障研发，目前拥有的相关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签订了研发合作协议，加强了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77,387.91 元、3,781,465.01 元、3,271,258.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2%、5.31%、4.94%。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以及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自主研发能力，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要素资源，公司人员、资产与现有的业务规模、生产经营能力相匹配。

四、经营情况

（一）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94.99	97.90%	7,117.33	98.04%	6,619.90	98.11%
其他业务收入	62.18	2.10%	142.25	1.96%	127.29	1.89%
营业收入合计	2,957.17	100.00%	7,259.57	100.00%	6,747.19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聚酯型膜	1,503.13	51.92%	4,231.85	59.46%	3,427.70	51.78%
PE膜	4.64	0.16%	15.60	0.22%	14.05	0.21%
高低温膜	19.53	0.67%	10.28	0.14%	8.75	0.13%
高等呼吸性膜	161.38	5.57%	334.18	4.70%	335.59	5.07%
硅胶	195.41	6.75%	470.03	6.60%	446.81	6.75%
流延	87.65	3.03%	356.00	5.00%	415.63	6.28%
热熔胶膜	0.74	0.03%	29.61	0.42%	37.02	0.56%
中等呼吸性膜	886.16	30.61%	1,665.50	23.40%	1,847.55	27.91%
阻燃膜	-	--	3.12	0.04%	37.97	0.57%
其它	36.35	1.26%	1.15	0.02%	48.84	0.74%
合计	2,894.99	100.00%	7,117.33	100.00%	6,619.90	100.00%

（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2015年1-4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东洋佳嘉（宁波）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东洋佳嘉（上海）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2,392,020.92	8.26%

2	东莞市鼎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 407, 440. 79	4. 86%
3	厦门金胜豪贸易有限公司	1, 404, 723. 49	4. 85%
4	绍兴县东进纺织有限公司	1, 217, 058. 63	4. 20%
5	广州广邦服饰有限公司	1, 183, 486. 54	4. 09%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7, 604, 730. 37	26. 27%

2、2014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东洋佳嘉（上海）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东洋佳嘉（宁波）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4, 886, 297. 00	6. 73%
2	东莞市鼎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 602, 636. 67	4. 96%
3	广州广邦服饰有限公司	2, 938, 743. 44	4. 05%
4	厦门金胜豪贸易有限公司	2, 007, 797. 37	2. 77%
5	上海宏嘉高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1, 701, 470. 68	2. 39%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3, 435, 474. 48	20. 90%

3、2013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东洋佳嘉(宁波)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东洋佳嘉(上海)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6, 351, 661. 93	9. 42%
2	青岛三秀新科技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3, 882, 630. 08	5. 75%
3	广州广邦服饰有限公司	2, 790, 952. 12	4. 14%
4	深圳市明芳内衣辅料有限公司	1, 637, 582. 97	2. 43%
5	杭州兴明针织有限公司	1, 555, 631. 18	2. 35%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4, 662, 827. 10	24. 09%

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无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三）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15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恒安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6,867,395.72	28.31%
2	东莞瑞安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	5,313,520.00	21.9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3	东莞市英捷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540,392.15	14.59%
4	路博润特种化工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504,000.00	10.32%
5	中山市辉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308,907.00	3.8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4,258,406.32	79.02%

2、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瑞安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	15,038,448.66	24.97%
2	上海恒安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11,633,791.03	19.31%
3	路博润特种化工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7,106,631.20	11.80%
4	东莞市英捷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6,174,934.86	10.25%
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23,879.50	8.8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45,277,685.25	75.17%

3、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英捷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105,411.25	18.65%
2	路博润特种化工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8,739,436.40	16.13%
3	深圳市厚德成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6,569,787.80	12.12%
4	东莞市鑫科贸易有限公司	5,432,638.00	10.02%
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4,346.50	8.7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35,591,619.95	65.68%

报告期内，除上海恒安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外，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无权益。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该期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上海恒安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刘鼎宇之直系亲属间接控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2015 年 4 月 7 日，刘鼎宇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杨文会、焦连英、吴建其。自此，公司与上海恒安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报告期内，单笔采购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恒安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105 万元	采购原材料	2013.06.03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鑫科贸易有限公司	234.24 万元	采购原材料	2013.07.09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鑫科贸易有限公司	127.5 万元	采购原材料	2013.08.21	履行完毕
4	东莞瑞安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	142.8 万元	采购原材料	2014.06.09	履行完毕
5	东莞瑞安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	142.8 万元	采购原材料	2014.07.04	履行完毕
6	东莞瑞安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	133.4 万元	采购原材料	2014.12.04	履行完毕
7	东莞瑞安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	138 万元	采购原材料	2014.12.26	履行完毕
8	东莞瑞安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	138 万元	采购原材料	2015.1.9	履行完毕
9	东莞瑞安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	135 万元	采购原材料	2015.03.10	履行完毕
10	北京北方汉襄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112.2 万元	TPU 共挤吹膜线	2015.4.3	未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公司主营产品 TPU 薄膜作为一种高分子新材料功能性薄膜，应用范围广泛，下游客户较多，但单位产品使用量较小。公司现有下游客户 100 家左右，需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生产不同技术参数、规格、性能、颜色的薄膜。公司产品都是为特定客户量身定制，产品在很大程度上是按照某一特定客户的要求来设计的，公司与下游客户通常针对每一笔订单签订独立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客户的销售总额较大，但同一客户的单个销售合同金额不大。报告期内，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奇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33 万元	TPU 膜(LF1201/MF1201)	2013.01.03	履行完毕
2	杭州明兴针织有限公司	67.2 万元	TPU 膜(WLF1503R)	2013.05.08	履行完毕
3	杭州明兴针织有限公司	59.8 万元	TPU 膜(WLF1503R)	2013.07.29	履行完毕
4	广州广邦服饰有限公司	178.5 万元	TPU 膜	2013.12.28	履行完毕
5	东莞鼎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4.6 万元	LF2500T	2014.02.22	履行完毕
6	东莞鼎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4.6 万元	LF2500T	2014.03.18	履行完毕
7	上海宏嘉高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56.45 万元	BMF1201/BMF1503AP/BMF1501	2014.03.27	履行完毕
8	SHIN PUNG TEXTILE CO.,LTD	8 万美元	BMF1503AP	2014.04.02	履行完毕
9	东莞鼎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7.15 万元	LF2500T	2014.05.11	履行完毕
10	TEXTIL BATCOR S.L.	14.4675 万美元	WLF1503、WLF2003	2014.06.03	履行完毕
11	东莞鼎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7.15 万元	LF2500T	2014.06.26	履行完毕
12	东莞鼎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7.15 万元	LF2500T	2014.06.28	履行完毕
13	Mr.Ahmet	11.84 万美元	WLF2003/WLF2003R/HF1501	2014.07.02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4	东莞鼎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4.94 万元	LF2500T	2014.11.18	履行完毕
15	东莞鼎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4.94 万元	LF2500T	2014.12.26	履行完毕
16	Mr.Ahmet	9.75 万元美元	LF1501/WLF2003/LF1503	2014.12.3	履行完毕
17	东莞鼎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4.94 万元	FDS1085TT	2015.01.28	履行完毕
18	广州广邦服饰有限公司	56.9 万元	聚氨酯薄膜	2015.03.13	履行完毕
19	ZEYD TEKSTIL HIDAYET YALCIN	12 万美元	LF2001、WLF2003	2015.03.23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1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2014)中银额贷字第 051034 号	200	2014.6.3-2015.4.2
2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中交银贷字第 0130375 号	150	2013.5.22-2014.5.22
		中交银贷字第 0140409 号	150	2014.5.20-2014.11.20
3	中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中农信(民众)高抵借字[2012]第 0025 号	1,100	2012.4.23-2015.4.2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4 年 12 月 8 日，中山博锐斯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中交银贷字第 0140840 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向中山博锐斯提供 200 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贷款利率为 8.12%。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任何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租赁合同

2014 年 6 月 23 日，博锐斯有限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IFELC14D042938-L-01），约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博锐斯有限选定的融资租赁标的 2200mm 二层共挤模头旋转吹膜生产线、1800mm 两层共挤模头旋转吹膜生产线租赁给博锐斯有限使用，租金总额为 247.7852 万元，由博锐斯有限分 24 期支付完毕。

2014年6月11日，博锐斯有限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编号 IFELC14D043035-L-01），约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博锐斯有限选定的TPU流延挤出机并将其出租给博锐斯有限使用，租金总额为62.1720万元，由博锐斯有限分24期支付完毕。

公司厂房租赁合同详见本节“四、经营情况”之“（七）房屋租赁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不能履行的情形。

（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2011年1月24日出具的《关于中山博锐斯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年审的审核意见》审核，依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和《中山市环保局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规程》规定的排污许可证申领范围，公司的建设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证实施范围，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将其申领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并注销。

2015年3月3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中（民）环建表[2015]0035号《关于<中山博锐斯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由中山市港口镇铺锦工业规划区富通工业园搬迁至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中山博锐斯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博锐斯的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就此事项收到处罚。实际控制人杨文会出具承诺，若公司未来因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将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足额补偿因该处罚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所从事的业务不需要排污许可证，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未对环境造成污染，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相

关机构处罚的情形。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对其生产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审批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会也就上述环境竣工验收报告出具了书面承诺。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取得环境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环境竣工验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已经制定了在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方面制度，并在日常业务环节认真执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安监部门的监管要求，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3、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的产品不属于强制化标准检测名录。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取得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808Q10377R2S），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的要求，覆盖范围为“热塑性聚氨酯（TPU）薄膜的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

根据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因在其官方网站上使用无法证明真实性的宣传用语，被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借助网络做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并处予 1 万元的罚款。公司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对官网相关宣传用语进行了改正，该违法行为情节尚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亦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5年5月6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中工商征信字[2015]138号《证明》，证明中山博锐斯因在互联网上做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于2014年9月30日被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除此之外，中山博锐斯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除此之外，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港口分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众分局、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民众分局、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港口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工商、劳动社保、海关、质检、安全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主营产品TPU薄膜作为品质稳定，无毒无污染的新材料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产品竞争优势已经形成，并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有保障，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具有完善的、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主要原材料及关键辅助材料均选择2-3家主要合格供应商，以保证供应商的长期稳定。

公司根据主生产计划、物料清单、产品结构文件以及主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库存量，计算出产品的原材料投产时间、投产数量，或者订货时间、订货数量，生成原材料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然后按照采购计划进行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按单设计、按单生产的模式，“按单设计”即公司产品都是为特定客户量身定制，产品在很大程度上是按照某一特定客户的要求来设计的，支持客户化的设计是该生产流程的重要功能和组成部分；“按单生产”

即公司根据顾客订单制造顾客所需的产品，并根据客户订单合理安排生产。产品全部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和生产。销售部门根据取得的订货单对批量订单进行统计并形成经营计划，再由生产部门根据批量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章节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三）销售模式

公司通常与客户签销售合同，对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进行约定，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的功能性 TPU 薄膜产品采用直接面向客户需求为导向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参数或质量、性能要求，通过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客户对产品技术和功能的各项需求细节，然后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研发、试生产，如果产品结果满足要求，则进入整体销售阶段。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体现产品销售盈利。公司采用“客户解决方案盈利模式”，该盈利模式宗旨是以客户为中心，转变过去以产品为中心的思路，追求最大化满足客户的需求、偏好，改变价值链模式，以客户的需求为价值链的开端，然后整合资源，实现客户价值的同时通过销售相关产品获得盈利。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博锐斯的商业模式符合行业特征并具有可持续性。

六、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专注于有机高分子新材料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致力于提供特殊功能性薄膜材料解决方案，以聚氨酯材料（TPU）为基础的热塑性聚氨酯薄膜（TPU 薄膜）为先导业务，目前主营业务为功能性 TPU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所处细分行业为塑料薄膜制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塑料制品业（C292），细分行业为塑料薄膜制造（C2921）。

（二）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行业环境保护政策的制定，监督政策落实、执行情况；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制定、发布、组织实施相关产品标准。

（2）主要政策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等产品列为制造业中的优先主题。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要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

国务院《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要求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加快发展功能性膜材料，加强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开发。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复合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属于鼓励类。

（3）行业主要标准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发布时间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011/10/20
2	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GB/T10802-1989	2011/10/20
3	聚醚多元醇规格	GB/T12008.2-1989	2011/10/20
4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1999	2011/10/20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发布时间
5	通用型聚酯聚氨酯胶粘剂	HG/T2814-1996	2011/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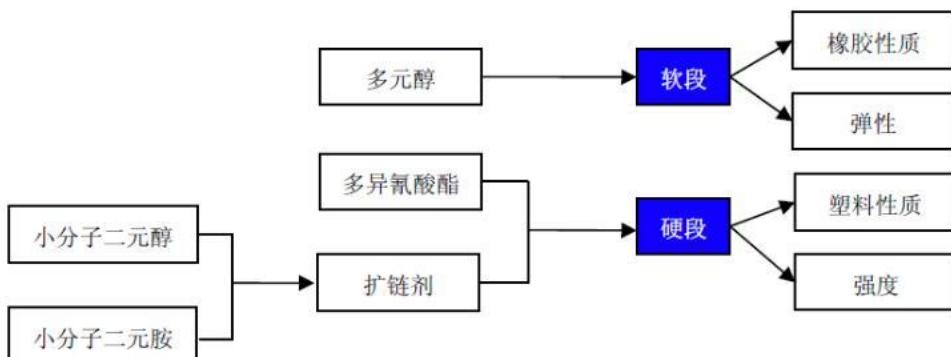
2、行业基本情况

（1）聚氨酯行业概况

A、聚氨酯简介

聚氨酯（Polyurethane, 英文简称 PU）是由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制成的一种具有氨基甲酸酯段链重复结构单元的聚合物。

聚氨酯是一种嵌段聚合物，由软段和硬段交替构成，一般多元醇构成软段，而多异氰酸酯和扩链剂（小分子二元醇和二元胺）构成硬段。聚氨酯的软段和硬段分别决定了不同的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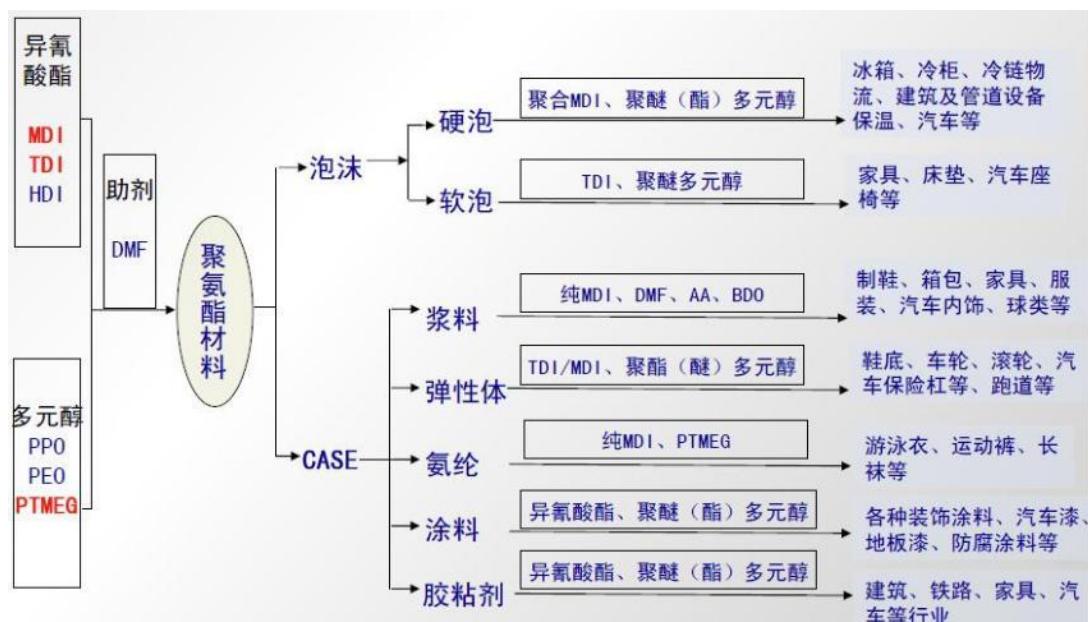
聚氨酯产品具有低温柔顺性好、抗冲击性高、耐辐射、回弹范围广、粘结性好等诸多优良性能，用途广泛。与传统塑料、橡胶，甚至金属相比，具有明显的性能优势，随着经济发展和消费升级，将逐渐成为传统材料的理性替代品。聚氨酯和其他材料比较性能优越之处如下：

相比较材料	聚氨酯性能优越之处
金属材料	重量轻，耐腐蚀，加工费用低，耐损耗、噪音低
塑料	耐磨，不发脆，具有弹性记忆
橡胶	耐切割，耐撕裂，高承载性，耐臭氧，透明或半透明，耐磨，可灌封，可浇注

B、聚氨酯产业链

聚氨酯产业链包括聚氨酯上游原料和聚氨酯下游制品，聚氨酯原料为产业链最关键部分。聚氨酯主要原料包括异氰酸酯和聚醚/聚酯多元醇，辅料包括溶剂、催化剂、表面活性剂和阻燃剂等。异氰酸酯和聚醚/聚酯多元醇与多数其它化工产品不同，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尤其是异氰酸酯（又称黑料，包括MDI和TDI），其关键技术仅掌握在BASF、BAYER等跨国企业和少数国内企业手中，跨国企业通过收购、扩张等手段牢牢掌握占据国际聚氨酯市场，呈现寡头垄断的格局。

聚氨酯产业链及制品列表如下：



(2) 热塑性弹性体

TPU（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是由异氰酸酯（固化剂）、聚醚（或聚酯）大分子多元醇（构成软段主链结构）与小分子多元醇（或胺）为扩链剂（构成硬段结构）为主要成分构成的嵌段共聚体。采用不同品种原料固化剂、多元醇和扩链剂可合成出品种多样、性能各异、加工多种、用途广泛的各种TPU制品。TPU可制成高模量的特种塑料，也可制成高弹性的橡胶，可制成薄膜、也可制成纤维，这是目前TPE中唯一能做到的一个品种。

TPU具有高强度、高弹性、高耐磨性和高屈挠性等优良机械性能，又具有耐油、耐溶剂和耐一般化学品的性能，由此决定了TPU具有多用途的特性，主要应用于：

A、TPU鞋材

TPU 鞋材占到目前国内 TPU 市场份额的 40%左右。TPU 鞋材优点是：轻便、舒适、弹性好、品种变化多、加工方便、又可回收是 TPU 鞋材的发展方向。包括运动鞋、登山鞋、滑雪鞋、高尔夫球鞋、野战鞋、溜冰鞋、鞋饰片、气垫、鞋底充气垫或充液垫，后跟底和鞋大底、透明鞋帮、标牌等。

B、TPU 管材

TPU 管材占到目前国内 TPU 下游市场 20%左右。其中 TPU 软管是主要产品形式。TPU 软管具有弹性好、耐磨损、耐油、柔软、耐老化等性能。TPU 软管根据其不同用途可做成低压软管和钢丝或纤维增强的高压软管。如输水管、输气管、输油管、空压管等，TPU 软管可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石化设备、液压设备、气动设备、电缆护套、仪器仪表、食品设备、飞机、坦克等领域。

C、TPU 薄膜

TPU 薄膜具有其它塑料和橡胶无法比拟的高强度、高韧性、耐磨、耐油、耐寒、耐老化、环保无毒、可降解等优良特性；又具有防水透湿、防风、防寒、抗菌、抗紫外线等优异性能，可应用在众多工业和民用领域。是一种绿色薄膜，是取代 PVC 薄膜的理想替代品。TPU 薄膜与其它聚合物材料性能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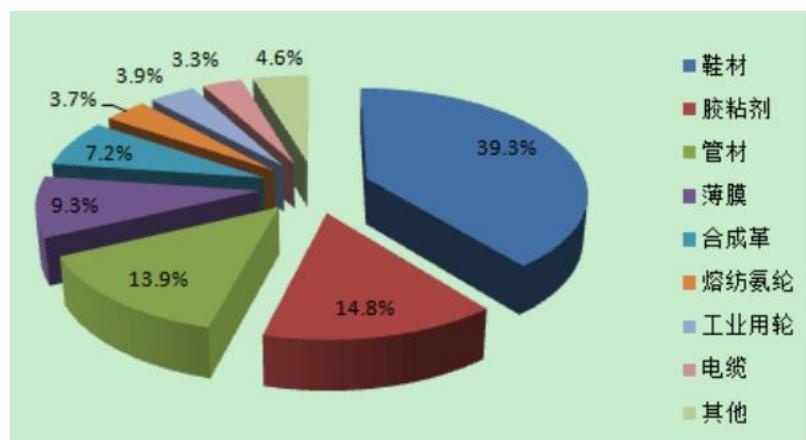
	TPU薄膜	PVC	LDPE	天然橡胶	氯丁橡胶
硬度	70-97A	40-90A	90-95A	30-95A	40-95A
比重	1.1-1.3	1.3-1.4	0.9-1.0	0.9-1.5	1.2
断裂延伸 (%)	400-600	200-400	200-600	100-800	100-700
抗拉强度Psi	4-10	1-3	1-2	1-4	1-3
耐低温性	优	较差	良	优	良
耐摩擦性	优	一般	差	良	良
抗撕裂性	优	一般	差	良	良
耐油性	良	较好	一般	差	较好
耐臭氧性	优	优	优	差	良

由上表可知：功能性 TPU 薄膜综合性能，明显优于一般通用塑料和橡胶制作的薄膜。TPU 薄膜分为聚酯、聚醚两大类，其中聚酯类产品具有较好的耐热性以及耐化学药品性，广泛用在取代 PVC 制品的用途上。聚醚类则具有较佳的耐低温性、耐水解性以及防霉抗菌性，广泛用在与水接触的相关制品上。TPU 薄膜不仅可与各种布料贴合，还可以用真空成型和热成型的方法来生产轮廓清晰、尺寸稳定的产品，如罩子、袖子、吸音的配件等。功能性 TPU 薄膜的应用领域大致有用

于纺织品上的防水透湿 TPU 薄膜、用于防紫外线照射的不黃变系列脂肪族 TPU 薄膜、用于粘合作用的 TPU 热熔胶薄膜、用于鞋材上的 TPU 薄膜、用于吹气制品上的 TPU 薄膜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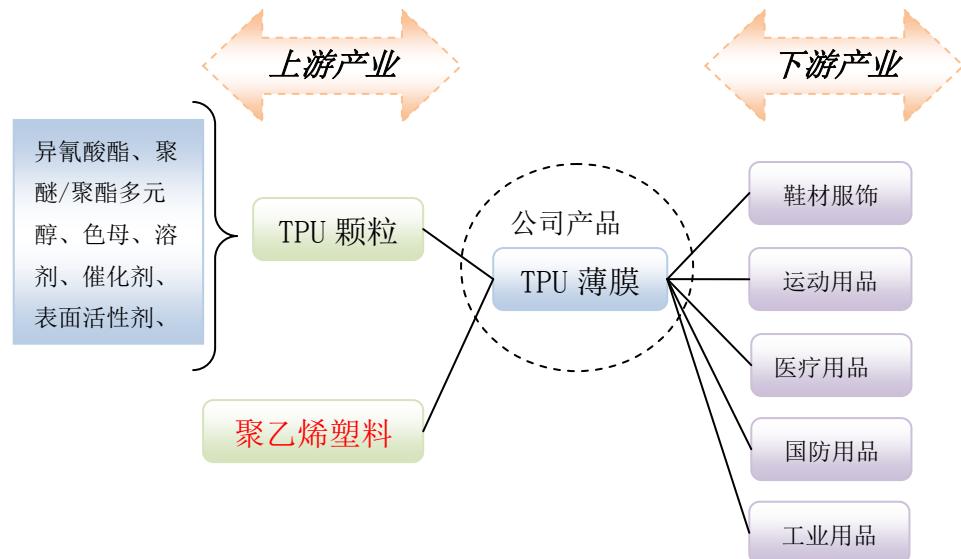
D、TPU 密封复合材料

TPU 密封复合材料主要用途制作充气囊体。充气囊体已广泛用于国防军工和民用领域，此种材料是由 TPU 与纤维织物复合而成。该材料比普通橡胶和 PVC 具有无可比拟的抗拉强度、耐磨和耐低温屈挠性能，还具有良好的耐油、耐老化性能，是一种环保型新材料。TPU 应用市场分布如下：



2、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的产业链结构图如下：



(1) 上游行业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A、上游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功能性TPU薄膜的主要原料为聚氨酯颗粒。聚氨酯原料是聚氨酯产业链最关键部分。聚氨酯主要原料包括异氰酸酯和聚醚/聚酯多元醇，辅料包括溶剂、催化剂、表面活性剂和阻燃剂等。异氰酸酯和聚醚/聚酯多元醇与多数其它化工产品不同，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尤其是异氰酸酯（又称黑料，MDI 和 TDI），其关键技术仅掌握在BASF（德国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Bayer（德国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外跨国企业和少数国内企业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手中。跨国企业通过收购、扩张等手段牢牢掌握国际聚氨酯市场，呈现寡头垄断的格局，其中路博润对于吹膜和流延TPU颗粒的研究和质量控制是当今世界最高水准。国内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呈现迎头赶上的趋势，在异氰酸酯供应链的份额越来越大，其中产品纯度也越来越接近于BASF等国外企业。国内公司的产品制造技术处于稳步提升中。

B、上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

聚氨酯上游原料因供应或价格调整会对聚氨酯下游制品即聚氨酯颗粒的价格或供应有所影响，公司采购的是聚氨酯颗粒，目前因供应商家较多，每种材料都有多家供应商，所以上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不大。如果上游行业有价格的调整，公司会相应的对下游薄膜产品的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2）下游行业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A、下游行业情况

TPU具有所有热塑性弹性体之中最优良的耐磨性能，同时具有非常高的拉伸强度以及优异的低温柔顺性，耐化学性也很好，被誉为工程及热塑性弹性体，除了取代PVC，还被大量用于对强度，耐磨，耐针刺，耐低温等具有较高要求的场合，特殊设计的产品，还具有会呼吸，永久抗静电，阻燃，抗菌等特殊性能，使得TPU薄膜广泛用于鞋材、服装、运动用品、工业、医疗、国防等领域。目前，很多国家越来越重视环保，尤其自从欧盟禁止鞋材等材料使用PVC以来，人们试图寻找其它合适的材料来替代。由于TPU的环保无毒和易于回收及分解，TPU薄膜成了鞋材上PVC材料的最好替代品。几乎所有使用PVC的地方都可以用TPU来代替。

TPU因其优越的性能和环保概念日益受到人们的欢迎。TPU薄膜主要应用领域有：

①鞋材：TPU薄膜与多种面料复合，做成具有防水透气功能的鞋面面料，也可做成装饰面料。此种薄膜一般采用吹膜工艺制造。

②服装：TPU薄膜与多种面料复合，可做成具有高弹性、高强度、又有防水透湿功能的多种复合面料。广泛应用于做休闲服、防晒服、内衣、雨衣、风衣、T恤、运动服等面料。TPU薄膜与涤纶、针织布复合，可做成具有抗病毒、透湿、抑菌、柔软功能的生物防护服，在医院具有广泛的应用价值。此种薄膜一般也采用吹膜工艺制造。

③运动用品：空气降落伞、充气水床、潜水衣、雪衣、泳装、气囊、运动衫、瘦身衣、充气睡袋等之面料及内里材料。

④工业领域：TPU薄膜用于防火、隔热、隔音材料；装璜包装、食品包装；椅套、气球广告等；防水贴条、压缩封垫、传动皮带、绝缘板等。TPU取代传统PVB作为安全玻璃的中间层，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玻璃幕墙和汽车用安全玻璃。

⑤医疗用品类，手术衣（帽鞋）、医疗用褥垫、冰袋、绷带、血浆袋等之面料及内里材料。

⑥国防用品类，武器封存覆膜、野战帐篷、备战冰袋、求生衣、充气艇等之面料及内里材料、兵工厂武器弹药库的抗静电保护安全膜。

B、下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

因TPU薄膜的应用非常广泛，所以单一下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不大。同时随着人类工业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生活的丰富多彩程度的追求，对健康休闲娱乐的追求，对于环保新能源的重视，使得TPU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行业将会保持一个相对比较快的发展速度。目前，公司已开发多种功能性新产品，广泛应用于不同的行业。

3、行业的竞争程度

TPU薄膜是TPU的一种重要应用，也是TPU的一个最具潜力的市场。它的主要生产厂商有德国Bayer、韩国进兴化学、台湾鼎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大陆地区的中山博锐斯公司及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1）台湾鼎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1981年设立于台湾高雄，三十年来一直秉持专业生产的理念致力于TPU(聚氨酯)制品的开发，是全世界最大的TPU薄膜专业制造厂，在TPU薄膜应用领域具有全球主导地位。公司的TPU薄膜产品主要有：防水透湿薄膜、微多孔透气膜、TPU皮革、热熔胶膜系列、不黄变热熔胶膜、鞋材应用系列、不黄变系列、医疗级透湿薄膜、防弹玻璃用膜、TPU发泡系列、松紧带系列等。

（2）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生产的TPU薄膜主要以流延为主，拥有多条TPU流延薄膜生产线，月产量达500吨，亦为亚洲年销量最大的TPU流延薄膜供应商。产品领域已应用行业主要在鞋材，成衣，医疗用品，运动器材，充气产品，水上游乐用品，服饰辅料，电子产品，印刷，商标，箱包手袋，水袋，贴合，防水拉链，防水胶条等。

与国外同行业公司相比，博锐斯进入TPU应用领域的时间较短，但公司在工艺流程和技术创新方面的优势明显，不断扩大的市场份额以及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是公司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4、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TPU薄膜的主要加工方法有吹塑、流延等方法。TPU薄膜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具有十分不稳定的特性，开发和检测需要很先进的技术和设备。TPU原料容易吸湿，对温度及其变化很敏感，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准确地测量TPU薄膜的厚度，对加工设备传动功率要求较高。

目前，国内TPU薄膜技术应用水平比较低，各批次的成品质量不稳定，成熟的技术人员比较缺乏。另外，TPU是一种新兴的有机高分子材料，TPU原料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其中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进入门槛最高，因此市场集中度最高，目前世界上只有BASF（德国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Bayer（德国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掌握MDI核心生产技术。

由于TPU行业新的应用层出不穷，需要根据市场变化随时开发新的产品来满足市场要求，从而对产品配方的开发、生产设备的定制及工艺流程的创新等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因此，TPU薄膜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需要专业的人才、丰富的经验、核心的配方、完善的工艺以及严格的控制程序。

（2）资金壁垒

TPU薄膜生产企业要专业厂房，特种设备。厂房、车间、工艺设备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且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后才能发挥其规模优势，创造更大利润，因此企业需投入足够的资金以保证生产和销售的可持续性；同时，技术进步以及行业竞争要求企业不断投入人力和物力进行技术研发、工艺改进，没有一定资金积累或支持的公司将难以在TPU薄膜生产领域持续发展壮大。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指出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TPU 薄膜是新型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符合我国《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目录》精神，也符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高性能绿色材料这一优先发展主题所强调的精神，是国家作为重点产业技术发展方向予以支持和鼓励的行业，也是我国塑料工业“十二五”规划中的行业发展重点。未来，环保理念将大大提升 TPU 薄膜产品的竞争力，也将促进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②TPU 薄膜行业的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 IAL 统计，2007 年全球 TPU 的消费量为 38.43 万吨，2010 年为 46.55 万吨，2012 年为 53.13 吨。随着 TPU 粒子及 TPU 薄膜的单价逐渐降低和欧盟地区对 PVC 等材料等限制，TPU 材料的性价比渐渐凸现出来，未来预计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0% 左右。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及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给 TPU 薄膜材料极大的拓展空间。

③产品环保，是其他塑料的理想替代品

TPU 具有高强度、耐磨、弹性佳、耐候的特点，使得 TPU 薄膜广泛用于汽车工业、鞋材、服装贴合、成衣、化工、电子、医疗等领域。随着很多国家越来越重视环保，尤其自从欧盟禁止鞋材等材料使用 PVC 以来，人们试图寻找其它合适的材料来替代。由于 TPU 的环保无毒和易于回收及分解，TPU 薄膜成了鞋材上 PVC 材料的最好替代品，而且几乎只要使用 PVC 的地方，都可以用 TPU 来代替。

④全球产业链的转移

随着我国工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越来越大，TPU 材料新的应用层出不穷。与此同时，国际制造业向我国进一步集中的趋势还在继续，特别是技术含量比较高的部分，TPU 行业从上游原料到机器设备到下游的应用，国内产业链互相配合的趋势和优势非常明显，并将进一步加强。另外，我国政府和相关国家自由贸易协定的签署，对进一步扩宽出口渠道非常有利。

TPU 薄膜作为一种绿色材料，由于其优良的性能和环保无公害，正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2）不利因素

①技术水平的限制

我国TPU厂家虽有投入相关技术的研究，但是由于基础学科薄弱，关键技术领域一直没有取得重大突破，技术应用水平比较低。这也是制约我国TPU厂家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因此，追求高端TPU薄膜产品的自主技术的研制创新、环保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将成为TPU薄膜行业在未来几年发展内所面临的挑战。

②高端人才匮乏

TPU产品结构专业，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及流程的提升一方面需要精通高分子材料结构和产品开发的高端研发人员，另一方面还需要具有熟练技能的生产、加工和检测等高级技术人员。目前，国内这两方面人才相对比较缺乏。

（三）行业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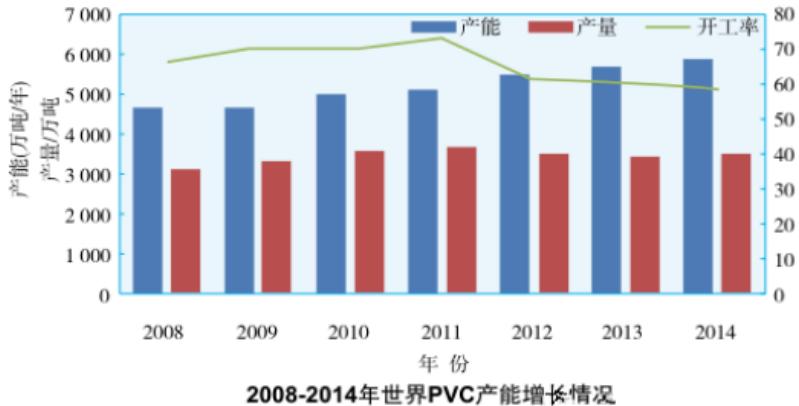
自2007年以来，由于鞋材、机械、管材、汽车、建筑等行业发展很快，并且越来越多的耐磨材料采用TPU，全球对TPU的需求量日益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6.6%。根据英国IAL咨询公司统计，2007年全球TPU的消费量为38.43万吨，2010年为46.55万吨。随着TPU粒子的单价逐渐降低，TPU材料的性价比逐渐凸现出来，同时TPU的卓越性能和环保特点使其将作为PVC的代替品，未来预计TPU行业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0%左右，预计2015年全球TPU材料的需求量将达到75万吨左右，TPU薄膜材料的需求量将达到15万吨左右。

目前国内TPU薄膜市场年消费量3万吨左右，高档用途TPU薄膜仍以进口为主。随着国内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TPU应用也将越来越广泛。其中增加速度比较快的领域是在鞋料、服饰方面以及医疗用品等方面，预计未来5年内的年增长率将达到15%~2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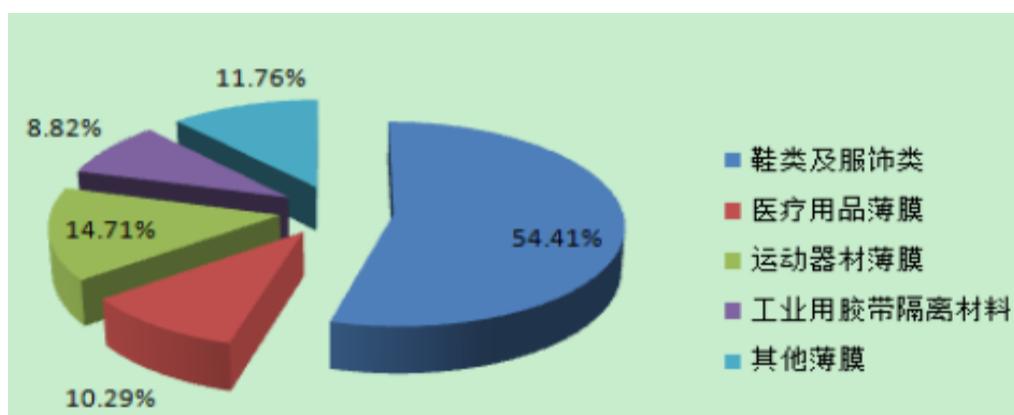
（四）TPU 行业发展前景

1、TPU 薄膜取代 PVC 市场空间大

聚氯乙烯（PVC）是世界上最早工业化的树脂品种之一，是目前世界上仅次于聚乙烯的第二大塑料品种。2013年全球50个国家和地区约150家生产商在约380个生产厂生产PVC，总产能达5746万吨/年，产量约3480万吨，产值约400亿美元。



我国PVC产能在经过21世纪初快速增长后，在2008年之后增长速度开始放缓，截至2013年国内产能达到2601万吨/年，产量达1540万吨，预计2015年产能3000多万吨/年。在社会生活中，PVC的应用已经十分广泛，产业也十分成熟，但是受行业产能过剩影响，行业平均开工率徘徊在55%~60%，同时由于PVC在生产过程中会释放剧毒的二噁英，并且PVC产品会对人体产生一定的致癌作用，其回收利用十分困难，因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非常有害。自1999年起，欧盟已经采取措施禁止使用以PVC为原料的相关产品，如儿童玩具，鞋材等，TPU作为PVC的最好代替品，以TPU作为鞋材鞋类制品已经成为进入欧美市场的通行证。据统计，目前TPU薄膜应用在鞋材上的占比已达54.41%。TPU薄膜应用市场分布如下：



预计未来更多国家对PVC产品的限制将越来越大，PVC薄膜其他领域的应用市场也将逐步被TPU取代。根据国际聚氨酯网www.puworld.org数据预测，在未来5年内TPU将逐步取代80%的PVC薄膜市场。

2、功能性服饰需求旺盛

由于TPU薄膜的防水透气特性，充分满足了户外功能性服饰既要舒适又要保护的双重要求，极大提高了服饰的附加值。TPU薄膜已广泛应用于滑雪服、冲锋衣等户外功能性服饰以及职业装、军警服等特种装备的功能性面料中。目前户外功能性服饰所属的户外用品市场发展迅速，中国户外用品零售总额在2005年至2013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42.9%，2013年达到180.5亿元，同比增长24.3%，其中冲锋衣的销量在2009年就已达到50多亿。随着城乡居民消费能力逐步提升、城镇化进程和消费升级，户外运动这种积极健康生活方式在我国呈现出高速成长的趋势，处于黄金发展期，从而将带动户外用品特别是户外功能性服饰消费需求的繁荣，预计今后一段时期，中国户外用品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良好发展势头，TPU薄膜的需求也将随之保持较快增长。

3、汽车配套产业新局面

国内汽车配套产业规模巨大，其中仅汽车内饰一块在2010年和2011年市场规模就分别达到593.2亿和655.5亿人民币。高性能的聚氨酯作为新一代环保人造革材料，具有卓越的强度、耐刮、耐磨等优点，已成为汽车内饰必不可少的材料，环保合成革的发展将带动TPU材料需求的大幅增长。以日本为例：据日本合成革调查会的资料，2006年汽车内饰用超纤革、合成革的产量与前一年相比增加了18.0%，为758.5万平方米。近年来，我国合成革在汽车上的应用发展很快，基本能生产符合汽车内饰（包括汽车座椅、扶手、门护板、仪表盘以及地垫）使用的合成革面料。目前，合成革产品广泛地被丰田、日产、雪铁龙、中国一汽、中国二汽、海南马自达、奇瑞等汽车制造厂的各类级别汽车所选用。汽车内饰行业作为TPU材料应用的高端领域，将为其发展打开新的局面。

4、医疗领域前景广阔

医疗卫生领域主要将TPU薄膜应用在手术衣、医疗手套、医疗用褥垫、冰袋、绷带、血浆带、避孕套、伤口敷药、人工器官等方面。例如，防水透气的TPU医用手套能提供优良水蒸气渗透性、防菌性和舒适性；采用TPU微孔及亲水膜可以使伤口敷料具有良好透气、吸收功能，既能有效阻隔药物中活性组分不必要的扩散，又可以保证活性成分按一定速率作用于皮肤；TPU与人体血液和组织相容性

较好，用TPU来制作输血管和人造器官的材料。目前以TPU做材料的医疗器械在国外已经大量使用，受我国人口老龄化影响，TPU这样的新材料将会被广泛应用。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收入复合增速27%计算，医疗级TPU的盈利空间巨大。

综上所述，TPU薄膜作为品质稳定，无毒无污染的塑胶新材料将被广泛应用在生产生活的各项领域，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013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GDP增速有所下滑，新一届政府强调调结构、转方式，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上，一些以前出台的刺激政策也在有序地退出，这些都对经济短期的增长带来一定影响，直接影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波动。同时，国际经济环境仍然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复苏总体上比较缓慢，再加上人民币汇率波动、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等因素，导致出口难度也在加大，行业经营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业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独特的产品配方以及开发新配方的能力是高分子改性材料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同客户因其产品差异较大而对改性高分子材料的性能要求不同，该行业需要积累大量的独特配方，又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同时，随着化工新材料行业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改性材料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行业需要不断推出创新配方，优化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若不能保持强大的科研能力、持续研发新配方，则细分市场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拥有2项发明专利和12项实用新型专利，为高新技术企业，有自己的工程技术中心，通过了ISO9001、ISO14001及TS 16949的认证和Oeko-tex 100 1级纺织品生态标签认证。在长期的专业化运作中，经过几年的工艺改进与技术

创新，公司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突出的产品开发能力，与客户形成了良好的互动，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公司产品定价、议价能力较强，**Breathtex** 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已经形成。

多年来，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技术、优良的产品质量、持续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与好评。公司能够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根据客户的不用需求提供相应的行业解决方案，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随着公司在 TPU 膜材料领域的逐步拓展，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竞争优势日趋明显，竞争地位日益突出，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公司在功能性 TPU 膜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确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凭借创新和研发的大量投入，公司的技术水平、工艺水平、设计能力在国内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针对用户需求复杂的特点，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始终瞄准行业的前沿技术，积极投入新产品开发。公司建立了强大的研发中心和研发技术团队，拥有市级工程中心，对 TPU 配方、生产设备研发、加工工艺创新以及产品性能都有非常深刻的理解，并于 2010 年被认证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除了 2 项发明专利和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部分独有的核心配方、专有技术、专有设备以商业秘密的形式持有，并长期与国内外大专院校及研发机构保持密切联系，技术创新优势明显。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TS 16949 认证及 Oeko-tex 100 1 级纺织品生态标签认证，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产品的控制和监测程序。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一直保持了较低的退货率及售后返工率，产品质量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远销欧美、中东以及东南亚地区。

（3）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在成本控制、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产品档案，对每批次产品生产进行全过程纪录，包括生产的各个环节、采用的工艺、使用的原材料、操作的人员及生产环境等信息，保证了公司 TPU 薄膜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公司已经建立了 ERP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为公司后续快速发展及成本控制奠定了基础。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 TPU 行业及企业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

公司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并结合企业特点形成了系统的、行之有效的目标计划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一系列经营管理模式，中高层管理人员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共同的愿景，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理念。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能力受到较大限制，不能完全满足技术更新和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对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需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以满足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

（2）规模较小

与国内外同行先进企业相比，公司在业务规模、品牌知名度和认可程度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销售规模将逐步扩大，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进而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认可度，缩短公司与国内外先进企业的差距，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地位。

3、公司针对市场竞争采取的应对策略及措施

公司针对市场竞争采取的应对策略及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优化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高端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加大新产品研发的资金、技术等资源支持，提升研发实力，增强技术转化率，提升技术应用价值，进一步强化技术研发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 投入资金扩大产能，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不断对现有车间及工艺流程进行改进，加大流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3) 加强与供应商、大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参与产品前端开发设计、引导开发使用新材料，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材料解决方案；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引进对行业、产品都比较熟悉的专业销售人员，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 (4) 加强对客户的分类管理，根据对客户的分类评级，加大对优质客户的维护，并在生产计划环节优先考虑。

4、公司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专注于有机高分子新材料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致力于提供特殊功能性薄膜材料解决方案，以聚氨酯材料（TPU）为基础的热塑性聚氨酯薄膜（TPU 薄膜）为先导业务，目前主营业务为功能性 TPU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秉承高分子薄膜新材料行业领导者的愿景，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快速的市场反应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向下游客户传递不同寻常的价值。公司充分考虑自身所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制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1) 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已研发出高弹阻燃超薄型聚氨酯薄膜，多层阻隔薄膜等系列产品。公司的科研能力已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将不断对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进、优化工作条件、逐步提升产量、质量。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用于汽车、医疗、国防等领域的超高性能薄膜的研发投入，加大高性能柔性线路板、大功率 LED 等电子行业的超高性能薄膜的开发，进一步扩大公司在 TPU 薄膜应用领域的技术优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研发方向主要如下：

- ①用于半导体方面的抗静电膜，特点是高清洁、永久抗静电、透明，能起到保护电子制程过程中半导体芯片安全的作用；

②用于军事仓库、军火库、兵工厂的抗静电膜制品，其特点是高可靠、永久抗静电、高强度、高耐磨；

③用于燃油储运的高性能多层阻隔薄膜，特点是高强度、高耐磨、高阻隔、高安全性，并且绿色环保；

④用于商业民航飞机的高性能救生装备用 TPU 膜、军用直升机旋翼保护膜、防弹玻璃用薄膜、太阳能电池用薄膜、豪华汽车油漆保护膜；

⑤高耐温电子用超高性能薄膜，主要应用于高性能柔性线路板、大功率 LED 等电子行业。

（2）产能提升计划

经过数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推广，公司产品的优越性逐渐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产品远销国外市场。根据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及下游客户的开发情况，公司拟在近两年内增加 5 条流延式生产线、3 条吹膜式生产线，逐步提升产能以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的不断扩大。

（3）团队建设计划

让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共同发展，是博锐斯一贯坚持的人才发展观。公司将不断创新人才吸引和激励模式，加大复合型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为员工提供多种成长途径和发展模式，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4）市场推广计划

由于公司产品的优越性，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在维护优质客户的同时，选择性开发新客户，并通过行业协会举办行业会议及展览等多种形式进行产品的市场推广。

（5）资本运作计划

随着公司不断成长及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会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托资本市场的平台，在适当的时间进行股权或者债权融资，以满足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完善有效的决策机制、管理机制和权力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为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总监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依法独立运行，并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会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一）对股东提供保护及保障股东权益的机制

公司为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中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5年6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要求公司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费用支出管理办法》、《财务部部门职责》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后勤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等经营过程中的具体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

有利于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并控制内部风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因在其官方网站上使用无法证明真实性的宣传用语，被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借助网络做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2014年9月30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九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条责令中山博锐斯改正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消除虚假宣传的内容，并处予1万元的罚款。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中工商民众处字[2014]第22130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表示，中山博锐斯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且涉案网站点击率不高，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建议对中山博锐斯从轻处罚。

信达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处罚事件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对官网相关宣传用语进行了改正，违法行为情节尚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亦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因在其官方网站上使用无法证明真实性的宣传用语，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议从轻处罚，而且公司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对官网相关宣传用语进行了改正，违法行为情节尚不严重，不属于重大

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以来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专注于有机高分子新材料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致力于提供特殊功能性薄膜材料解决方案，以聚氨酯材料（TPU）为基础的热塑性聚氨酯薄膜（TPU薄膜）为先导业务，目前主营业务为功能性TPU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博锐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博锐斯有限所有的资产和负债，依法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拥有与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理层统一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各职能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

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全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行使相关职能，并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关联单位任职。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博锐斯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及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由于博锐斯目前经营规模较小，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初期阶段，尚不具备自建厂房的能力，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从关联方中鑫海研磨租赁，租赁期限为十年。此关联交易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中山博锐斯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文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文会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除博锐斯、中山怡昌以外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会、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 1、其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不存在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 2、其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在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其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
-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其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拓展后的产品、业务相竞争，如发生竞争，将采取停止生产竞争产品或经营竞争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公司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解决；
- 5、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其将向公司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6、以上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和第十五条关于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 1、其目前不存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2、其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及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 3、对于其及将来可能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 4、其及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其及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文会	董事长	12,444,107	46.61%
2	焦连英	董事	8,025,893	30.06%
3	吴建其	董事、副总经理	2,622,321	9.82%
4	周维军	董事、总经理	317,857	1.19%
5	郑礼生	董事	1,287,322	4.82%
	李洪海	监事会主席	317,857	1.19%
6	刘苑涛	监事	79,464	0.30%
7	李春进	监事	79,464	0.30%
8	钟智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1,786	0.12%
	合计	--	25,206,071	94.4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文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内容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 1、其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不存在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 2、其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在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其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
-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其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拓展后的产品、业务相竞争，如发生竞争，将采取停止生产竞争产品或经营竞争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公司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解决；
- 5、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其将向公司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6、以上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有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的其他单位	担任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杨文会	中山怡昌	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上海博锐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山百事达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参股公司
吴建其	上海博锐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投资比例
杨文会	中山金悦达	100 万元	30%
	中山怡昌	180 万元	56.67%

（六）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有限公司阶段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3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有限公司设监事一人，任期三年，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三次变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总经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1 日	杨文会、焦连英、吴建其	刘萍	杨文会
2014 年 3 月 2 日至 2015 年 4 月 6 日	杨文会、焦连英、吴建其、刘鼎宇	刘萍	杨文会
2015 年 4 月 7 日至股改前	杨文会、焦连英、吴建其	李洪海	周维军

（二）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文会、焦连英、吴建其、周维军、郑礼生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洪海、李春进为公司监事，刘苑涛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文会为公司董事长，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周维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建其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钟智华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钟智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洪海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人员变更系基于公司股东变更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所发生的正常人事调动或变动。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其他变化，未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财务规范性情况

（一）内控制度有效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相应的财务控制体系方面的制度有《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费用控制及报销程序》、《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用以规范公司日常财务管理活动，保障公司财务核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开展财务方面工作。

1、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情况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有关的管理制度，依据公司现有经营情况，明确规定了相关岗位职责、销售与收款业务的程序以及审批权限。公司取得客户订单后，由销售部下订单，生产部生产完工入库后，向客户发货，客户收货后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确认，财务部根据销售出库单据、客户签收单据开据增值税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记录应收账款，市场部定期与客户进行对帐与催收。

2、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情况

公司制定了与采购与付款循环有关的管理制度，依据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情况，明确规定了相关岗位职责、采购与付款业务的程序以及审批权限。公司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和验收程序。技术部根据销售部下达的《销售订单》建立BOM 表，仓库根据BOM 表及库存材料数量、生产计划等因素，编制《物料申购单》，列明需采购的原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需求日期等信息；采购部根据《物料申购单》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由研发部对来料质量进行检验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入库，财务部未收到发票时先暂估入账，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由财务部登记入账；付款时，由采购人员依据发票金额填具请款单，依次经部门主管、财务总监、总经理签字核准后，交出纳付款，并由会计人员入账。

3、生产循环内控情况

公司制定了与生产循环有关的管理制度，各项制度依据公司现有生产情况，明确规定了相关岗位职责、生产循环的程序以及审批权限。

公司生产部根据物控部制定的生产计划与生产投料单向仓库领用生产所需物料，仓储部根据领用数据办理领料出库手续，需要委托加工的产品，仓储部办理原材料出库手续将材料发至加工厂商，品管部对生产完工产品与整机委外加工产品进行质检合格后，生产部与委外加工厂商向仓储部办理完工入库手续，品管部入库手续上签字确认。

4、货币资金循环内控情况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相关机构和人

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明确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时应遵守的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收付款审批权限等系列程序，严格执行对款项收付的审查。

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实行钱账分管、印鉴分管，出纳、制单、审批、复核分别设岗，实行专人负责、分工管理。财务部编制月度（或季度）资金收支计划，报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财务部门应以批准的资金月收支计划为依据，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对货币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公司按有关规定在合理的使用范围内收付现金，合理核定库存现金限额，并严格按库存限额掌握使用现金，不挪用、私分现金，不借用账户套取现金。公司实行现金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各部门不截留、坐支。

（二）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为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的规范性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有4人，财务总监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包括单据审批、凭证审核，总账会计负责总账处理及报税，成本会计负责成本核算，核对客户供应商往来账，出纳负责现金与银行业务。财务人员分工明确，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自成立以来，会计核算基础较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其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人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附录中的审计报告及附注。本节以下表格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5,455.19	2,021,776.22	2,830,86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75,707.40	205,087.00	1,051,869.45
应收账款	16,217,106.17	12,641,515.22	10,550,796.96
预付款项	1,916,160.10	3,721,036.35	2,003,988.58
应收利息	609,555.12	609,555.12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08,183.63	2,353,412.05	6,285,221.99
存货	14,536,386.84	12,325,731.93	8,427,86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27,046.95	1,444,713.60	618,875.83
流动资产合计	40,185,601.40	35,322,827.49	31,769,483.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28,248.32	1,728,248.32	1,2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823,873.58	6,711,079.34	3,722,398.24
在建工程	299,145.28	1,366,716.10	800,394.3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5,071.22	130,769.22	147,863.23
开发支出	--	--	--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1,826.72	325,293.39	4,95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514.45	182,188.12	232,38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705.10	57,730.7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20,384.67	10,502,025.23	6,197,992.77
资产总计	50,905,986.07	45,824,852.72	37,967,475.79

(续)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4,000,000.00	1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519,632.05	11,804,506.70	10,168,831.48
预收款项	976,271.55	738,219.76	76,568.73
应付职工薪酬	659,310.16	1,183,376.57	1,285,173.09
应交税费	407,572.98	889,420.56	1,369,212.47
应付股利	--	--	--
应付利息	4,060.00	9,728.89	21,541.66
其他应付款	1,558,619.68	9,257,951.06	794,03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125,466.42	27,883,203.54	26,215,360.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435,482.45	1,819,730.77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5,482.45	1,819,730.77	--
负债合计	22,560,948.87	29,702,934.31	26,215,360.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6,800,000.00	13,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9,900,000.00	2,600,000.00	0.0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824,547.50	574,558.44	369,035.52
未分配利润	820,489.70	301,574.21	3,254,401.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45,037.20	16,476,132.65	11,623,436.92
少数股东权益	--	-354,214.24	128,678.53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	28,345,037.20	16,121,918.41	11,752,115.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905,986.07	45,824,852.72	37,967,475.79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7,396.35	1,877,397.00	2,523,129.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75,707.40	155,087.00	1,051,869.45
应收账款	17,097,719.58	13,150,432.19	10,733,728.09
预付款项	1,896,161.10	3,701,037.35	2,003,988.58
应收利息	609,555.12	609,555.12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20,572.20	2,257,810.01	6,225,973.33
存货	14,536,386.84	12,325,731.93	8,427,86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27,046.95	1,444,713.60	618,875.83
流动资产合计	40,370,545.54	35,521,764.20	31,585,429.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28,248.32	1,728,248.32	1,2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794,056.19	6,675,590.99	3,660,070.21
在建工程	299,145.28	1,366,716.10	800,394.3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5,071.22	130,769.22	147,863.2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1,826.72	325,293.39	4,95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056.63	162,199.11	211,45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705.10	57,730.7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57,109.46	10,446,547.87	6,114,732.93
资产总计	52,027,655.00	45,968,312.07	37,700,162.24

(续)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000,000.00	4,000,000.00	1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519,632.05	11,804,506.70	10,168,831.48
预收款项	877,548.55	639,496.76	69,898.33
应付职工薪酬	566,678.25	1,106,400.80	1,212,381.32
应交税费	380,097.41	863,482.35	1,335,201.92
应付股利	--	--	--
应付利息	4,060.00	9,728.89	21,541.66
其他应付款	1,519,501.77	9,248,833.15	768,87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867,518.03	27,672,448.65	26,076,725.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435,482.45	1,819,730.77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5,482.45	1,819,730.77	--
负债合计	22,303,000.48	29,492,179.42	26,076,725.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6,800,000.00	13,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9,900,000.00	2,600,000.00	0.00
减: 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824,547.50	574,558.44	369,035.52
未分配利润	2,200,107.02	301,574.21	3,254,401.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24,654.52	16,476,132.65	11,623,436.92
股东权益合计	29,724,654.52	16,476,132.65	11,623,436.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027,655.00	45,968,312.07	37,700,162.24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571,718.27	72,595,738.85	67,471,886.49
减: 营业成本	21,284,912.72	55,166,973.20	50,191,054.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124.38	303,792.59	340,467.22
销售费用	1,600,981.05	5,588,853.94	5,546,386.52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	3,257,167.97	9,100,026.18	6,659,921.43
财务费用	361,496.76	446,224.43	863,440.37
资产减值损失	392,925.29	231,746.33	-99,848.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520.55	8,248.3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	2,617,630.65	1,766,370.50	3,970,465.55
加：营业外收入	106,882.06	9,284.16	89,721.93
减：营业外支出	116,928.64	19,776.72	127,943.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2,607,584.07	1,755,877.94	3,932,243.49
减：所得税费用	133,096.59	183,541.53	1,252,939.79
四、净利润	2,474,487.48	1,572,336.41	2,679,30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4,487.48	2,055,229.18	2,921,852.28
少数股东损益	--	-482,892.77	-242,548.5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6	0.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6	0.41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841,012.55	71,098,273.67	66,074,114.59
减：营业成本	21,284,912.72	55,162,917.13	49,993,745.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975.79	273,535.19	317,684.56
销售费用	1,258,546.13	4,279,005.08	4,594,071.71
管理费用	2,860,501.43	8,458,735.39	6,152,023.62
财务费用	361,311.78	446,539.82	863,441.32
资产减值损失	339,050.08	235,517.52	-2,455.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520.55	8,248.3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	2,696,235.17	2,250,271.86	4,155,603.00
加：营业外收入	61,282.06	6,674.16	67,781.56
减：营业外支出	116,928.64	19,776.72	123,943.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6,928.64	--	--
三、利润总额	2,640,588.59	2,237,169.30	4,099,440.57
减：所得税费用	140,698.03	181,940.12	1,228,591.47
四、净利润	2,499,890.56	2,055,229.18	2,870,849.10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85,530.66	83,295,965.74	77,129,203.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48.10	255,170.84	59,79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1,936.90	11,783,126.59	49,22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01,715.66	95,334,263.17	77,238,21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97,949.48	64,311,681.14	53,884,96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1,592.68	7,934,666.13	6,159,26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3,291.89	2,525,405.81	3,554,82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3,075.94	11,333,878.58	16,491,73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95,909.99	86,105,631.66	80,090,79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194.33	9,228,631.51	-2,852,57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55	8,248.3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520.55	8,248.3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6,943.54	5,500,918.23	2,442,072.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430,000.00	1,2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6,943.54	5,930,918.23	3,732,07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422.99	-5,922,669.91	-3,732,07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319,730.77	1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0,000.00	2,6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0,000.00	25,919,730.77	1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4,248.32	25,000,000.00	9,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84.42	5,030,773.30	1,778,834.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4,332.74	30,030,773.30	10,928,83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5,667.26	-4,111,042.53	4,571,165.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0.97	-4,008.27	-54,838.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3,678.97	-809,089.20	-2,068,320.19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1,776.22	2,830,865.42	4,899,185.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5,455.19	2,021,776.22	2,830,865.42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84,032.56	80,360,234.56	73,271,290.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48.10	255,170.84	59,79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569.34	13,071,661.19	26,78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86,850.00	93,687,066.59	73,357,87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61,662.72	65,076,059.05	52,634,577.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4,841.50	6,756,355.46	5,414,44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4,245.14	2,253,668.17	3,371,16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7,015.48	9,985,004.64	14,173,50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17,764.84	84,071,087.32	75,593,69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914.84	9,615,979.27	-2,235,82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55	8,248.3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520.55	8,248.3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6,943.54	5,500,918.23	2,442,072.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430,000.00	1,2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6,943.54	5,924,418.23	3,732,07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422.99	-5,916,169.91	-3,732,07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319,730.77	1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0,000.00	2,6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0,000.00	25,919,730.77	1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4,248.32	25,000,000.00	9,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043.53	5,261,264.10	1,778,834.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1,291.85	30,261,264.10	10,928,83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8,708.15	-4,341,533.33	4,571,165.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0.97	-4,008.27	-54,838.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9,999.35	-645,732.24	-1,451,566.7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7,397.00	2,523,129.24	3,974,69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7,396.35	1,877,397.00	2,523,129.24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13,000,000.00	2,600,000.00	574,558.44	301,574.21	-354,214.24	16,121,91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	2,600,000.00	574,558.44	301,574.21	-354,214.24	16,121,918.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800,000.00	7,300,000.00	249,989.06	518,915.49	354,214.24	12,223,118.79
(一)净利润	--	--	--	2,474,487.48	--	2,474,487.4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7,300,000.00	--	-51,368.69	--	7,248,631.3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7,300,000.00	--	-51,368.69	--	7,248,631.3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7,300,000.00	--	2,423,118.79	--	9,723,118.7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00.00	--	--	--	--	3,8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800,000.00	--	--	--	--	3,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49,989.06	-549,989.06	--	-3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49,989.06	-249,989.06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300,000.00	--	-300,000.00
3.其他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1,354,214.24	354,214.24	-1,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1,354,214.24	354,214.24	-1,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	9,900,000.00	824,547.50	--	--	28,345,037.20

2014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8,000,000.00	--	369,035.52	3,254,401.40	128,678.53	11,752,11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369,035.52	3,254,401.40	128,678.53	11,752,115.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2,600,000.00	205,522.92	-2,952,827.19	-482,892.77	4,369,802.96
(一)净利润	--	--	--	2,055,229.18	-482,892.77	1,572,336.4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2,600,000.00	--	-512,441.23	--	2,087,558.7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2,600,000.00	--	-512,441.23	--	2,087,558.7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600,000.00	--	1,542,787.95	-482,892.77	3,659,895.1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05,522.92	-4,495,615.14	--	-4,290,092.22
1.提取盈余公积	--	--	205,522.92	-205,522.92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4,290,092.22	--	-4,290,092.22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2,600,000.00	574,558.44	301,574.21	-354,214.24	16,121,918.41

2013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5,000,000.00	--	81,950.61	1,930,952.15	619,493.35	7,632,39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81,950.61	1,930,952.15	619,493.35	7,632,396.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287,084.91	1,323,449.25	-490,814.82	4,119,719.34
(一)净利润	--	--	--	2,870,849.10	-242,548.58	2,628,300.5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260,314.94	-248,266.24	-508,581.1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260,314.94	-248,266.24	-508,581.1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610,534.16	-490,814.82	2,119,719.3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87,084.91	-1,287,084.91	--	-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87,084.91	-287,084.91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3.其他	--	--	--	0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369,035.52	3,254,401.40	128,678.53	11,752,115.45

1、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4 月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13,000,000.00	2,600,000.00	574,558.44	301,574.21	16,476,13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	2,600,000.00	574,558.44	301,574.21	16,476,132.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0,000.00	7,300,000.00	249,989.06	1,898,532.81	13,248,521.87
(一)净利润	--	--	--	2,499,890.56	2,499,890.5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7,300,000.00	--	-51,368.69	7,248,631.3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7,300,000.00	--	-51,368.69	7,248,631.3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7,300,000.00	--	2,448,521.87	9,748,521.8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00.00	--	--	--	3,8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800,000.00	--	--	--	3,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49,989.06	-549,989.06	-3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49,989.06	-249,989.06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300,000.00	-300,000.00
3.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	9,900,000.00	824,547.50	2,200,107.02	29,724,654.52

2014 年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8,000,000.00	0.00	369,035.52	3,254,401.40	11,623,43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369,035.52	3,254,401.40	11,623,436.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5,000,000.00	2,600,000.00	205,522.92	-2,952,827.19	4,852,695.73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	--	--	2,055,229.18	2,055,229.1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2,600,000.00	--	-512,441.23	2,087,558.7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2,600,000.00	--	-512,441.23	2,087,558.7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600,000.00	--	1,542,787.95	4,142,787.9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5,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05,522.92	-4,495,615.14	-4,290,092.22
1.提取盈余公积	--	--	205,522.92	-205,522.92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4,290,092.22	-4,290,092.22
3.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	2,600,000.00	574,558.44	301,574.21	16,476,132.65

2013 年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5,000,000.00	--	81,950.61	1,930,952.15	7,012,90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81,950.61	1,930,952.15	7,012,902.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287,084.91	1,323,449.25	4,610,534.16
(一)净利润	--	--	--	2,870,849.10	2,870,849.1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260,314.94	-260,314.9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260,314.94	-260,314.9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610,534.16	2,610,534.1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3,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	--	--	--	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87,084.91	-1,287,084.91	-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87,084.91	-287,084.91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1,000,000.00	-1,000,000.00
3.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	369,035.52	3,254,401.40	11,623,436.92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5）第 146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 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

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

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

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中终止确认。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为 50 万元。
------------------	---

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账龄作为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或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无需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扣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部分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	根据应收款项的不同账龄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8、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c)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0、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4-5	5%	19%-23.75%
办公设备	3-5	5%	19%-32%
其他设备	5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

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注册商标	10
专利	10

13、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通过查阅公司财务制度，了解公司在会计确认、计量、报告中所运用的原则、基础和处理方法，会计师认为：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适当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具有一致性，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执行新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不存在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949,888.92	97.90%	71,173,278.41	98.04%	66,198,965.12	98.11%
其他业务收入	621,829.35	2.10%	1,422,460.44	1.96%	1,272,921.37	1.89%
营业收入合计	29,571,718.27	100.00%	72,595,738.85	100.00%	67,471,886.49	100.00%

公司的业务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保持在97%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为TPU薄膜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废品和原材料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及分析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聚酯型膜	15,031,342.58	51.92%	42,318,476.61	59.46%	34,277,040.11	51.78%
PE膜	46,355.97	0.16%	156,025.84	0.22%	140,543.76	0.21%
高低温膜	195,281.84	0.67%	102,847.21	0.14%	87,466.26	0.13%
高等呼吸性膜	1,613,797.95	5.57%	3,341,779.00	4.70%	3,355,862.59	5.07%
硅胶	1,954,101.01	6.75%	4,700,284.63	6.60%	4,468,092.53	6.75%
流延	876,509.76	3.03%	3,560,031.47	5.00%	4,156,251.02	6.28%
热熔胶膜	7,440.68	0.03%	296,075.12	0.42%	370,175.93	0.56%
中等呼吸性膜	8,861,576.02	30.61%	16,655,027.16	23.40%	18,475,479.50	27.91%
阻燃膜	--	--	31,232.63	0.04%	379,699.69	0.57%
其它	363,483.11	1.26%	11,498.74	0.02%	488,353.86	0.74%
合计	28,949,888.92	100.00%	71,173,278.41	100.00%	66,198,965.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TPU 薄膜销售收入，公司生产的 TPU 薄膜又根据工艺和原材料配方不同分为如上表所示的产品种类，报告期内公司高中聚酯型 TPU 薄膜销售收入占比主营业务收入 80% 以上，产品结构稳定。

（2）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8,949,888.92		71,173,278.41	7.51%	66,198,965.12
其他业务收入	621,829.35		1,422,460.44	11.75%	1,272,921.37
营业收入合计	29,571,718.27		72,595,738.85	7.59%	67,471,886.49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2014 年营业收入比 2013 年营业收入增加 7.51%，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市场需求增加，订单量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扩大了规模，增加了产能。

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博锐斯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账、序时账，核查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明细与产品交付明细（ERP 明细或客户对账单），并将其与所附的发票、送货单、收款单、对账单上的单位名称、金额、数量相核对；

②查看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及客户签章的产品验收单，抽查上述销售收入对应的记账凭证、产品出库单、销售发票，账面记录的入账日期并核对一致；

③通过抽查报告期各期期初、期末五笔营业收入的记账凭证，并将记账凭证日期与所附的对账单、发票的日期相核对，查看其是否处于同一会计期间，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截止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通过销售自产产品实现收入，收入确认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特殊的收入处理方式。报告期内，博锐斯不存在虚增收入或者隐瞒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18,804,453.92	78.94%	42,712,873.38	77.86%	39,348,350.48	79.2%
直接人工	1,325,255.35	5.56%	1,547,911.28	2.82%	1,637,665.34	3.3%
制造费用	3,691,133.14	15.50%	10,595,341.45	19.32%	8,694,588.78	17.50%
主营业务成本	21,044,106.63	100.00%	54,856,126.12	100.00%	49,680,604.61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大，因此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成本归集：

A.材料费用的归集

月末，专用材料的领用，金蝶 K3 ERP 系统自动将生产任务单实际领料汇总，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费，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制造车间一般耗用的材料费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其他部门耗用的材料费计入相关科目中。

B.人工费用的归集

月末，金蝶 K3 ERP 系统自动根据实际计提的工资对人工费进行分配，生产车间生产工人薪酬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生产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均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其他部门工人薪酬按照部门或受益原则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C.制造费用的归集

月末，金蝶 K3 ERP 系统本月发生的各种费用（含折旧费用）进行汇总，将制造车间发生费用进入“制造费用”，其他部门发生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

②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A.共用材料的分配

系统根据归集好的生产车间领用的“共用材料”，根据产品工时分配法实行分配。分配率=材料成本总额/各产品工时之和。某产品材料成本=某产品工时*分配率。

B.直接人工的分配

生产工人的人工费归集入“生产成本”，系统再根据设定好的分配率对各产品进行分配。分配率=工资总额/各产品工时之和。某产品人工成本=某产品工时*分配率。

C.制造费用的分配

系统将归集好的“制造费用”，根据产品工时分配法进行分配。分配率=制造费用总额/各产品工时之和。某产品制造费用=某产品工时*分配率。

D. 成本的结转

各月末，根据产品入库单确定完工产品数量，将直接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分配到完工产品，因为各月末在产品比较少，所以在产品不参与分配。产成品耗用

的原材料按产品 BOM（物料清单）及完工产品数量计算取得，最终将归集至产成品的生产成本结转为库存商品。

（3）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性关系见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总额	21,246,589.40	54,463,930.76	47,024,334.80
营业成本	21,284,912.72	55,166,973.20	50,191,054.19
采购/营业成本之比	99.82%	98.73%	93.6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93.69%、98.73% 和 99.82%，公司的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准确。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构成合理。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可以确认。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准确。报告期内采购、成本真实、完整。

3、公司外销业务情况

公司外销业务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出口国有土耳其、巴基斯坦、埃及、西班牙、韩国等，出口产品为公司主营产品热塑性聚氨酯 TPU 薄膜，主要客户及结算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出口国家	结算方式
Shin Pung Textile Co. LTD	韩国	月结
TEKSA TEXTILE TRADING CO	土耳其	20%定金+尾款见提单付款
TEXIL BATCOR S. L	西班牙	60 天信用证
MURI INDUSTRY CO, LTD	韩国	100%款到放货
Teyteks Tekstil San. Dis Tic. Ltd Sti.	土耳其	30%定金+尾款见提单付款
Polymax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台湾	100%款到发货
Entremonde Polycoaters Ltd.	印度	100%款到发货

客户名称	出口国家	结算方式
HHS BITKISEL SAGLIK URN. TUR INS TEKS GIDA SAN VE TIC A. S	土耳其	100%款到发货

公司外销产品在发货、报关并开具出口发票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总额	28,949,888.92	71,173,278.41	66,198,965.12
境外销售	3,154,416.26	9,743,123.22	5,150,569.12
境外销售/销售总额之比	10.90%	13.69%	7.7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以境内客户为主，境外销售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在1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总额	21,246,589.40	54,463,930.76	47,024,334.80
境外采购	265,870.26	829,702.13	356,529.71
境外采购/采购总额之比	1.25%	1.52%	0.76%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以境内供应商为主，境外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在1%左右。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总额	361,496.76	446,224.43	863,440.37
其中：汇兑损益	1,370.97	4,008.27	54,838.50
汇兑损益/财务费用	0.38%	0.90%	6.35%

报告期内，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	54,248.10	255,170.84	59,793.20
当期净利润	2,474,487.48	1,572,336.41	2,679,303.70
出口退税金额/净利润	2.19%	16.23%	2.23%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博锐斯对报告期内的外销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销售主要以境内客户为主，境外销售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在仅10%左右，加上我国与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政治经贸关系稳定，不存在可预见的政策变动风险，且公司国外客户基本稳定，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出口销售全部采用美元结算，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下，外币汇兑损益对公司出口造成的实质性影响较小。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是全球各国普遍实行的出口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未发生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我国仍将实行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同时，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在2014年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仍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销售业绩主要源于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税收优惠政策的重大依赖。

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对博锐斯境外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可以确认。

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年1-4月				
主营业务	28,949,888.92	21,044,106.63	7,905,782.29	27.31%
其中：境内	25,795,472.66	19,074,571.71	6,720,900.95	26.05%
境外	3,154,416.26	1,969,534.92	1,184,881.34	37.56%
2014年度				
主营业务	71,173,278.41	54,856,126.12	16,317,152.29	22.93%
其中：境内	61,430,155.19	47,377,337.98	14,052,817.21	22.88%
境外	9,743,123.22	7,478,788.14	2,264,335.08	23.24%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66,198,965.12	49,680,604.61	16,518,360.51	24.95%
其中：境内	61,048,396.00	46,228,756.31	14,819,639.69	24.28%
境外	5,150,569.12	3,451,848.30	1,698,720.82	32.9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出口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国内市场。由于产品结构的原因，公司毛利较高的产品销量较大，导致 2015 年 1-4 月整体毛利率水平略有提升。

公司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毛利率水平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杰科股份 (831692)	21.62%	22.46%	23.68%
博锐斯	28.02%	24.01%	25.61%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公司在功能性 TPU 薄膜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明显以及公司与杰科股份的产品机构及类型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略高于杰科股份。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稳定，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并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情况和公司业务情况，变动合理。由于产品结构的原因，公司毛利较高的产品销量较大，导致 2015 年 1-4 月整体毛利率水平略有提升。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及波动合理，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合规。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二）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571,718.27	72,595,738.85	67,471,886.49
销售费用（元）	1,600,981.05	5,588,853.94	5,546,386.52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元）	3,257,167.97	9,100,026.18	6,659,921.43
财务费用（元）	361,496.76	446,224.43	863,440.3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1%	7.70%	8.2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01%	12.54%	9.8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2%	0.61%	1.28%
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7.65%	20.85%	19.37%

公司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36.64%，主要是公司租赁了新的厂房，扩大了生产规模，导致租赁费和员工工资成本增加，同时公司研发费用占公司管理费用的 40% 以上，研发投入的加大也造成了管理费用的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48.32%，主要原因在于 2014 年度公司借款下降以及公司应收中鑫海研磨资金使用费 60.96 万冲减财务费用所致。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以确认。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确认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646.58	-6,894.27	-59,427.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600.00	2,610.00	5,000.00
罚金及滞纳金		-10,905.95	-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		4,697.66	20,205.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046.58	-10,492.56	-38,222.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53.01	323.01	-8,555.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3,099.59	-10,815.57	-29,666.5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57.50	12,455.2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4,487.48	2,055,229.18	2,921,85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487,587.07	2,064,087.25	2,939,063.55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013 年度 25%、2014-2015 年度 1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
个人所得税	7 级累进税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H201444000142，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二）税收缴纳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等情况。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博锐斯税收缴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博锐斯税收缴纳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2,329.20	3,450.90	4,554.80

银行存款	3,983,125.99	2,018,325.32	2,826,310.62
合计	3,995,455.19	2,021,776.22	2,830,865.42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75,707.40	205,087.00	1,051,869.45
合计	775,707.40	205,087.00	1,051,869.4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也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票据。

（三）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6,962,690.70	40.77%	348,134.54	40.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0,115,578.40	59.23%	513,028.39	59.57%
合计	17,078,269.10	100.00%	861,162.93	100.00%

（续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638,492.88	34.82%	231,924.65	34.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8,684,076.69	65.18%	449,129.70	65.95%
合计	13,322,569.57	100.00%	681,054.35	100.00%

（续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875,277.74	37.47%	243,763.89	43.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238,507.08	62.53%	319,223.97	56.70%
合计	11,113,784.82	100.00%	562,987.86	100.00%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5%、16.47%，均保持在合理水平。

2、账龄组合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6,744,455.24	98.05%	829,501.82
1-2 年	315,764.12	1.85%	28,051.16
2-3 年	18,049.74	0.11%	3,609.95
合计	17,078,269.10	100.00%	861,162.93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3,096,893.63	98.31%	653,082.06
1-2 年	118,655.04	0.89%	6,568.11
2-3 年	107,020.90	0.80%	21,404.18
合计	13,322,569.57	100.00%	681,054.35

（续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0,860,836.02	97.72%	537,692.98
1 至 2 年	252,948.80	2.28%	25,294.88
合计	11,113,784.82	100.00%	562,987.86

报告期内，公司 97% 及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产能扩张，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也增加。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的可靠性较高。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吴江华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071,360.90	1 年以内	6.27%
2	绍兴县东进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725,452.00	1 年以内	4.25%
3	青岛嘉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724,575.80	1 年以内	4.24%
4	TEXTIL BATCOR,S.L	非关联公司	690,039.95	1 年以内	4.04%
5	无锡和成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634,932.51	1 年以内	3.72%
合计		-	3,846,361.16		22.52%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无锡和成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942,454.85	1 年以内	7.07%
2	东洋佳嘉（宁波）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898,933.97	1 年以内	6.75%
3	青岛嘉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875,605.60	1 年以内	6.57%
4	昆山佳和纺织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710,545.56	1 年以内	5.33%
5	东洋佳嘉（上海）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699,513.40	1 年以内	5.25%
合计		-	4,127,053.38		30.98%

（3）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青岛三秀新科技复合面料有限	非关联公司	1,297,588.14	1 年以内	11.68%

	公司				
2	上海汇良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151,084.00	1-2 年	10.36%
3	东洋佳嘉（上海）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725,251.40	1 年以内	6.53%
4	上海宏嘉（高新）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583,499.80	1 年以内	5.25%
5	东洋佳嘉（宁波）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558,946.19	1-2 年	5.03%
合计		-	4,316,369.53	-	38.85%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 30.98% 和 38.85%。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4、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根据自身的销售收款政策、历年的销售回款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公司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在各会计期末按照账龄分析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与可比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账龄	本公司	万华化学 (600309)	杰科股份 (831692)
1 年以内	5%	5%	1%
1—2 年（含 2 年）	10%	10%	5%
2—3 年（含 3 年）	20%	3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30%
4—5 年（含 5 年）	80%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比挂牌公司杰科股份更加谨慎。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可以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重视对客户的分类管理，对优质客户会在生产计划环节优先考虑，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完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预付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896,161.10	98.96%	3,721,036.35	100.00%	2,003,988.58	100.00%
1-2年	19,999.00	1.04%	--	--	--	--
2-3年	--	--	--	--	--	--
合计	1,916,160.10	100.00%	3,721,036.35	100.00%	2,003,988.58	100.00%

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之2013年末度增加了85.68%，主要是2014年增加了预付设备款200万元。

2、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1）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1	北京北方汉襄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340.00	20.53%	1年以内
2	东莞市厚街凯富机械经营部	非关联方	315,000.00	16.44%	1年以内
3	上海瀚昊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010.00	15.24%	1年以内
4	中山市逸星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892.00	8.45%	1年以内
5	广东圣和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99.80	5.49%	1-2年
合计			1,267,441.80	66.14%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1	襄樊美佳隆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53.75%	1年以内
2	上海瀚昊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010.00	7.85%	1年以内
3	广州市文穗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693.00	5.96%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4	东莞市统一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4.84%	1年以内
5	佛山市南海区好美实五金磨具商行	非关联方	147,126.00	3.95%	1年以内
合计			2,840,829.00	76.3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1	襄樊美佳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2,000.00	49.50%	1年以内
2	北京北方汉襄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9.96%	1年以内
3	东莞市海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400.00	11.05%	1年以内
4	汕头市雄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240.00	10.79%	1年以内
5	上海瀚昊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10.00	3.54%	1年以内
合计			1,900,650.00	94.84%	

3、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其他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36,510.90	41.86%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745,034.46	58.14%	73,361.73	100.00%
合计	1,281,545.36	100.00%	73,361.73	100.00%

(续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886,359.43	36.97%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510,886.07	63.03%	43,833.45	100.00%
合计	2,397,245.50	100.00%	43,833.45	100.00%

(续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826,720.00	92.27%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488,136.83	7.73%	29,634.84	100.00%
合计	6,314,856.83	100.00%	29,634.84	100.00%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2,865.50	61.09%	9,431.95
1 至 2 年	389,801.91	30.42%	38,980.19
2 至 3 年	104,507.95	8.15%	20,901.59
3-4 年	644.00	0.05%	322.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3,726.00	0.29%	3,726.00
合计	1,281,545.36	100.00%	73,361.73

(续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77,417.55	95.00%	28,978.05	6,146,104.88	97.33%	10,969.24
1 至 2 年	113,457.95	4.73%	11,345.80	162,025.95	2.57%	16,202.60
2 至 3 年	2,644.00	0.11%	528.80	3,000.00	0.05%	600.00
3 至 4 年	-	-	0.00	3,726.00	0.06%	1,863.00
4 至 5 年	3,726.00	0.06%	2,980.80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397,245.50	100.00%	43,833.45	6,314,856.83	100.00%	29,634.84

3、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中山中鑫海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6,510.90	押金及已付款未开发票金额	1 年以内	41.86%
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400.00	押金	1 年以内	17.43%
3	吴照初	非关联方	85,423.50	旧厂押金	1 年以内	6.67%
4	王姣	非关联方	80,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6.24%
5	李春进	非关联方	73,199.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5.71%
合计			998,533.40			77.92%

公司应收关联方中山中鑫海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已付款未开发票金额是公司支付的厂房租金。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杨文会	关联方	886,359.43	往来款	1 年以内	36.97%
2	中山中鑫海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1,722.94	押金及已付款未开发票金额	1 年以内	18.84%
3	焦莲英	关联方	359,774.18	往来款	1 年以内	15.01%
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223,400.00	押金	1 年以内	9.32%
5	李春进	非关联方	94,000.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3.92%
合计		-	2,015,256.55	-	-	84.07%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中山中鑫海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26,72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92.27%
2	吴照初	非关联方	139,381.95	厂房押金	1年以内	2.21%
3	杨文会	关联方	1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1.58%
4	王姣	非关联方	6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0.95%
5	中山市港口镇富通防静电塑料包装制品厂	非关联方	51,457.45	电费	1年以内	0.81%
合计			6,117,559.40			96.88%

4、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有应收公司关联企业中山中鑫海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押金及已付租金未开发票金额 536,510.9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中，除了中山中鑫海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押金及及已付租金未开发票金额外，不存在其他款项，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65,747.75	493,594.28	6,572,153.47
库存商品	6,965,180.15	126,089.82	6,839,090.33
生产成本	621,199.97	--	621,199.97
委托加工物资	503,943.07	--	503,943.07
合计	15,156,070.94	619,684.10	14,536,386.84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6,004,010.64	241,970.98	5,762,039.66	4,443,382.58	159,500.33	4,283,882.25
5,356,938.92	194,424.69	5,162,514.23	3,684,433.57	177,414.11	3,507,019.46
1,088,500.63	--	1,088,500.63	515,853.26	--	515,853.26
312,677.41	--	312,677.41	121,109.82	--	121,109.82
12,762,127.60	436,395.67	12,325,731.93	8,764,779.23	336,914.44	8,427,864.79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公司存货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产能规模扩大同时销售量增加导致常备库存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4.30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41,970.98	251,623.30	-	-	493,594.28
库存商品	194,424.69	-	68,334.87	-	126,089.82
合计	436,395.67	251,623.30	68,334.87	-	619,684.10

(续表)

存货种类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59,500.33	82,470.65	-	-	241,970.98
库存商品	177,414.11	17,010.58	-	-	194,424.69
合计	336,914.44	99,481.23	-	-	436,395.67

(续表)

存货种类	2013.1.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28,723.08	-	269,222.75	-	159,500.33
库存商品	104,331.49	73,082.62	-	-	177,414.11
合计	533,054.57	73,082.62	269,222.75	-	336,914.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盘点，会计师、主办券商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通过了解盘点过程、询问盘点人员、实地现场抽查盘点情况，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盘点数量和账面数量进行监盘。通过了解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实地查看产品生产过程，结合上述成本核算方法，确认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期末存货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存货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谨慎、合理。公司存货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和企业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合理、准确。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账面原值合计：	9,972,561.59	1,592,914.44	136,360.00	11,429,116.03
其中：房屋建筑物	419,100.00			419,100.00
机器设备	7,238,229.29	1,562,236.47		8,800,465.76
运输工具	753,534.61	1,196.58	136,360.00	618,371.19
电子办公设备	1,518,337.10	29,481.39		1,547,818.49
其他工具器具家具等	43,360.59			43,360.59
累计折旧合计：	3,261,482.25	363,191.56	19,431.36	3,605,242.45
其中：房屋建筑物	4,976.82	6,635.76		11,612.58
机器设备	2,155,877.32	234,023.53		2,389,900.85
运输工具	329,907.88	36,104.15	19,431.36	346,580.67
电子办公设备	769,445.79	83,681.92		853,127.71
其他工具器具家具等	1,274.44	2,746.20		4,020.64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办公设备				
其他工具器具家具等				
账面价值合计:	6,711,079.34	1,612,345.80	499,551.56	7,823,873.58
其中: 房屋建筑物	414,123.18		6,635.76	407,487.42
机器设备	5,082,351.97	1,562,236.47	234,023.53	6,410,564.91
运输工具	423,626.73	20,627.94	172,464.15	271,790.52
电子办公设备	748,891.31	29,481.39	83,681.92	694,690.78
其他工具器具家具等	42,086.15		2,746.20	39,339.95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账面原值合计:	6,172,854.88	3,868,587.85	68,881.14	9,972,561.59
其中: 房屋建筑物		419,100.00		419,100.00
机器设备	4,320,525.86	2,917,703.43		7,238,229.29
运输工具	660,494.61	137,840.00	44,800.00	753,534.61
电子办公设备	1,191,834.41	350,583.83	24,081.14	1,518,337.10
其他工具器具家具等		43,360.59		43,360.59
累计折旧合计:	2,450,456.64	866,695.98	55,670.37	3,261,482.25
其中: 房屋建筑物		4,976.82		4,976.82
机器设备	1,649,851.23	506,026.09		2,155,877.32
运输工具	255,959.60	116,508.28	42,560.00	329,907.88
电子办公设备	544,645.81	237,910.35	13,110.37	769,445.79
其他工具器具家具等		1,274.44		1,274.44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办公设备				
其他工具器具家具等				
账面价值合计:	3,722,398.24	3,924,258.22	935,577.12	6,711,079.34
其中: 房屋建筑物		419,100.00	4,976.82	414,123.18
机器设备	2,670,674.63	2,917,703.43	506,026.09	5,082,351.97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运输工具	404,535.01	180,400.00	161,308.28	423,626.73
电子办公设备	647,188.60	363,694.20	261,991.49	748,891.31
其他工具器具家具等		43,360.59	1,274.44	42,086.1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了产能，新增了生产设备，2014年增加了3,868,587.85元。

2、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23日和2014年6月21日签署了租金总额为247.7852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有账面价值合计为2,565,042.74元，账面净值为2,398,077.52元的生产设备为融资租赁设备。

（八）在建工程

（1）2015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末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账面余额
原价合计	1,366,716.10	399,233.06	1,466,803.88	299,145.28
其中：民众镇630KVA变压器安装工程	456,833.20	--	456,833.20	--
厂房A设备基础工程	--	--	--	--
厂房A配电房、电缆沟、水池基础工程	139,402.72	--	139,402.72	--
厂房A北面墙边增加电缆沟工程	--	14,617.70	14,617.70	--
厂房车间环氧树脂地坪及多功能固化地坪工程	--	--	--	--
新厂安装管道及水泵	--	--	--	--
新厂电房低压电表工程	13,000.00	--	13,000.00	
收中山乙和高低压柜、变压器发票	270,940.18	85,470.08	356,410.26	--
流延设备	486,540.00	--	486,540.00	--
冷冻水工程	--	299,145.28	--	299,145.28

（2）2014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12.31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账面余额
原价合计	800,394.39	1,205,435.10	639,113.39	1,366,716.10
其中：流延设备	--	486,540.00	--	486,540.00
民众镇 630KVA 变压器安装工程	110,000.00	346,833.20	--	456,833.20
收中山乙和高低压柜、变压器发票	--	270,940.18	--	270,940.18
厂房 A 配电房、电缆沟、水池基础工程	110,000.00	29,402.72	--	139,402.72
新厂电房低压电表工程	--	13,000.00	--	13,000.00
厂房 A 设备基础工程	398,145.00	20,955.00	419,100.00	--
厂房 A 北面墙边增加电缆沟工程	40,950.00	--	40,950.00	--
厂房车间环氧树脂地坪 多功能固化地坪工程	110,701.10	37,764.00	148,465.10	--
新厂安装管道及水泵	30,598.29	--	30,598.29	--

(3) 2013 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12.31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账面余额
原价合计	--	800,394.39	--	800,394.39
民众镇 630KVA 变压器安装工程	--	110,000.00	--	110,000.00
厂房 A 配电房、电缆沟、水池基础工程	--	110,000.00	--	110,000.00
厂房 A 设备基础工程	--	398,145.00	--	398,145.00
厂房 A 北面墙边增加电缆沟工程	--	40,950.00	--	40,950.00
厂房车间环氧树脂地坪 多功能固化地坪工程	--	110,701.10	--	110,701.10
新厂安装管道及水泵	--	30,598.29	--	30,598.29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没有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70,940.16	170,940.16	170,940.16
软件	170,940.16	170,940.16	170,940.16
二、累计摊销合计	45,868.94	40,170.94	23,076.93
软件	45,868.94	40,170.94	23,076.9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软件	--	--	--
四、无形资产净额合计	125,071.22	130,769.22	147,863.23
软件	125,071.22	130,769.22	147,863.23

2、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无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2,000,000.00	4,000,000.00	12,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4,000,000.00	12,500,0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向交通银行南新支行的借款，借款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到期。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付票据业务。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5,499,748.05	11,804,506.70	10,168,831.48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至2年	19,884.00	--	--
2至3年	--	--	--
合计	15,519,632.05	11,804,506.70	10,168,831.48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暂未支付的款项。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逐年增加是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对生产用原料的采购增加，因此应付账款也相应增加。

2、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5年4月30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上海恒安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4,829,014.25	1年以内	31.12%
2	东莞市英捷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539,258.56	1年以内	22.81%
3	东莞瑞安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	3,290,494.02	1年以内	21.20%
4	路博润特种化工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184,007.72	1年以内	7.63%
5	中山市辉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960,244.64	1年以内	6.19%
合计		13,803,019.19		88.95%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上海恒安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4,362,650.53	1年以内	36.96%
2	东莞瑞安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	3,305,994.02	1年以内	28.01%
3	东莞市英捷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475,703.86	1年以内	12.50%
4	路博润特种化工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900,006.13	1年以内	7.62%
5	中山市辉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661,960.44	1年以内	5.61%
合计		10,706,314.98		90.7%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东莞市英捷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069,439.60	1年以内	30.18%
2	上海恒安聚氨酯有限公司	1,683,290.00	1年以内	16.55%
3	深圳市厚德成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604,687.80	1年以内	15.78%
4	东莞市鑫科贸易有限公司	1,190,763.00	1年以内	11.71%
5	路博润特种化工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837,500.00	1年以内	8.24%
合计		8,385,680.40	--	82.46%

（四）预收款项

1、账龄组合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76,271.55	738,219.76	69,898.33
1至2年	--	--	6,670.40
2至3年	--	--	--
合计	976,271.55	738,219.76	76,568.73

公司预收账款为销售商品向客户预收的货款。

2、关联方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广州优而美内衣有限公司	250,454.40	1年以内	25.65%
2	厦门金胜豪贸易有限公司	241,734.82	1年以内	24.76%
3	ZEYD TEKSTİL HİDAYET YALÇIN	146,999.28	1年以内	15.06%
4	吴江冠达纺织有限公司	61,530.00	1年以内	6.30%
5	昆山市悦宏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5.12%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合计	750,718.50	--	76.89%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台湾宝丽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474.68	1 年以内	16.73%
2	CFK FABRICS (巴基斯坦)	75,987.12	1 年以内	10.29%
3	M/S KAJ OVERSEAS CORPORATION	75,553.92	1 年以内	10.23%
	广州优而美内衣有限公司	69,811.40	1 年以内	9.46%
	吴江冠达纺织有限公司	61,530.00	1 年以内	8.33%
	合计	406,357.12	--	55.04%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	M/S KAJ OVERSEAS CORPORATION	63,381.13	1 年以内	82.78%
2	海宁巨海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6,670.40	1-2 年	8.71%
3	广州雅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42.00	1 年以内	7.89%
4	吴江贝克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475.20	1 年以内	0.62%
	合计	76,568.73	--	100.00%

(五) 其他应付款

1、账龄组合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63,884.52	9,248,988.95	468,870.61
1 至 2 年	85,773.05	8,962.11	325,162.30
2 至 3 年	8,962.11		
合计	1,558,619.68	9,257,951.06	794,032.9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

2、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欠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杨文会	关联方	717,119.09	46.01%
中山市乙和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25.66%
中山百事达储运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5,633.58	9.99%
东莞市统一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4.49%
上海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92%
合计		1,372,752.67	88.0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欠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刘萍	关联方	3,900,000.00	42.13%
吴敏	关联方	1,500,000.00	16.20%
李洪海	关联方	800,000.00	8.64%
已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718,018.46	7.76%
刘梦娇	关联方	440,228.19	4.76%
合计		7,358,246.65	79.4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欠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新国	非关联方	400,000.00	50.38%
刘梦娇	关联方	300,000.00	37.78%
中山市港丰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15.00	3.07%
胡万林	非关联方	11,972.00	1.51%
中山市中坡工业地板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70.11	1.39%
合计		747,457.11	94.13%

3、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六）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435,482.45	1,819,730.77	-
合计	1,435,482.45	1,819,730.77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生产设备应付的租赁款项。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该款项余额 1,435,482.45 元。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单位：股

项目	2014.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5.4.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实收资本	13,000,000.00	-	-	-	3,800,000.00	3,800,000.00	16,800,000.00

项目	2013.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实收资本	8,000,000.00	-	-	-	5,000,000.00	5,000,000.00	13,000,000.00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2.28
资本溢价	2,600,000.00	7,300,000.00	-	9,900,000.0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	--	2,600,000.00	-	2,600,000.00

公司的资本公积主要系由于公司整体变更及整体变更后历次溢价增资形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盈余公积	574,558.44	249,989.06	--	824,547.5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盈余公积	369,035.52	205,522.92	--	574,558.44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元)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201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930,952.1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260,314.94	
调整后 201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670,637.21	
加：本报告期净利润	2,870,849.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7,084.91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对所有者利润分配	1,000,000.00	
2013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3,254,401.40	

(续表)

项目	金额(元)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2014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3,254,401.4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512,441.23	
调整后 2014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741,960.17	
加：本报告期净利润	2,055,229.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522.92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对所有者利润分配	4,290,092.22	
2014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301,574.21	

(续表)

项目	金额（元）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2015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301,574.2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51,368.69	
调整后 2015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50,205.52	
加：本报告期净利润	2,474,487.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9,989.06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对所有者利润分配	300,000.00	
加：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54,214.24	
2015 年 4 月末分配利润	820,489.70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文会，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 46.61% 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文会先生，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 46.61% 的股份。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会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焦连英	5,050,000	30.06
2	吴建其	1,650,000	9.821
3	上海骐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	8.0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中山怡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7.143

其中，上海骐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骐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路 89 号 2203-A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礼生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13 日至 2042 年 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郑礼生持股 60%，赵雅楠持股 40%

中山怡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怡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民众镇多宝社区居民委员会宝泰路 9 号行政办公楼 100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文会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山怡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4、本公司合营、联营的企业

公司参股的中山百事达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百事达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多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魏东金
注册资本	400 万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发：塑料薄膜及其制品、工程塑胶原材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山博锐斯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3%）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2%） 王姣（持股比例：5%）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中山金悦达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中山金悦达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多宝社区居民委员会科宝厂区 B 幢
法定代表人	彭功涛
注册资本	100 万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销售：抛光研磨材料；销售：五金工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田俊（持股比例：30%）、 杨文会（持股比例：30%） 刘萍（持股比例：40%）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山中鑫海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杨文会配偶刘萍持股 50%
中山百事达储运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杨文会配偶刘萍持股 25%
江门华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杨文会配偶刘萍持股 38%

（1）中山中鑫海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中山中鑫海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多宝社区居民委员会宝泰路 9 号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刘萍
注册资本	300 万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1年2月27日至2031年02月26日
经营范围	销售：研磨材料；工业用厂房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刘萍（持股比例：50%）、李祥发（持股比例：20%）、董丽娟（持股比例：30%）

（2）中山百事达储运装备有限公司

名称	中山百事达储运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宝泰路9号B2
法定代表人	魏东金
注册资本	600万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管材、软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5.10%）、刘萍（持股比例：25%）、张筱蕾（持股比例：19.90%）

（3）江门华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江门华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江门市金瓯路288号外商投资服务大楼三楼303室
法定代表人	刘萍
注册资本	100万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出售及租赁楼宇、仓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刘萍（持股比例：38%）、王小红（持股比例：20%）、梁志雄（持股比例：42%）

7、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	杨文会、郑礼生、吴建其、焦连英、周维军
监事	李洪海、李春进、刘苑涛
高级管理人员	周维军、吴建其、钟智华

8、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刘萍	控股股东杨文会之配偶
刘梦娇	股东焦连英的女儿
刘鼎宇	2014年4月-2015年4月持有博锐斯10%股份
上海恒安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刘鼎宇及其直系亲属持股100%
上海恒安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刘鼎宇之直系亲属间接控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百事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会曾持股25%

(1) 上海恒安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恒安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钱圩钱富路1008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宝全
注册资本	3000万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9日
营业期限	2004年2月9日至2024年1月8日
经营范围	木制品生产加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房地产开发，燃料油（除危险品），润滑油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室内装潢，市政建筑，市政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一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恒安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恒安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389号6幢
法定代表人	刘宝全
注册资本	2580万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聚氨酯（固体）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百事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百事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5 号 6 号楼 211 室
法定代表人	郝志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塑胶原料、塑胶制品、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及化工产析材料的销售、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	郝志坤（持股比例：77.5%） 钟红华（持股比例：22.5%）

2015 年 6 月 16 日，实际控制人杨文会已经将其持有的北京百事美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北京百事美原股东郝志坤。

根据郝志坤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与杨文会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北京百事美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不再为中山博锐斯关联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完整披露。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杨文会、刘萍	(2014) 中银最保字第 051034 号	200	2014.6.3-2015.4.2	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中山中鑫海	中交银保字第 3140640 号	500	2014.11.20-2019.11.20	保证担保
	刘萍	中交银保字第 3140637 号	500	2014.11.20-2019.11.20	保证担保
	中山金悦达	中交银保字第 3140639 号	500	2014.11.20-2019.11.20	保证担保
	吴建其	中交银保字第 3140638 号	500	2014.11.20-2019.11.20	保证担保
	杨文会	中交银保字第 3140636 号	500	2014.11.20-2019.11.20	保证担保
中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中山中鑫海	中农信（民众）高抵借字[2012]第 0025 号	1,100	2012.4.23-2015.4.23	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产品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 容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4 月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上海恒安聚氨酯 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	41,239.32	33.74%	16,025.64	24.04%	--	--
中山百事达薄膜 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	45,276.84	37.04%	--	--	86,705.19	100.00%
合计		86,516.16	70.79%	16,025.64	24.04%	86,705.19	100.00%

(2) 材料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 容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4 月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上海恒安聚氨酯 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 原料	3,915,026.50	8.33%	9,851,689.34	18.09%	5,869,569.02	27.63%
合计		3,915,026.50	8.33%	9,851,689.34	18.09%	5,869,569.02	27.63%

(3) 关联租赁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鑫海研磨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租用中鑫海研磨在中山民众镇多宝工业园的钢构厂房 1 栋(公司占面积 2640 平方米)、办公楼 1 栋共 3 层 (公司占办公楼第 1 层、第 3 层，面积 1872 平方米)、仓库 1 栋 (面积 1040 平方米) , B 幢厂房 1 栋 (面积 1301.8 平方米)、宿舍楼 1 栋 (公司占 15 间宿舍，面积 510 平方米) , 租用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 7363.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止；合同约定年度含税租金 1,419,065.4 元，同时公司要向中鑫海交纳 30 万元作为租赁押金。在租赁期间，租金前 2 年不变，从第 3 年起每 1 年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递增 5%。

根据对公司所在的中山民众镇多宝工业园区厂房租金价格的询价，公司厂房出租价格 19.41 元/m² 每月高于周边询价的价格约 12 元/m²。主要是因生产线设备的设计要求，公司需要的厂房使用高度约为 12.5 米，高于周边厂房 (平均约 7 米)，使得出租方建筑成本增加从而导致租金高于周边厂房租金。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的

议案》，确认该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与中鑫海研磨签订了 10 年的租赁合约，在一定期限内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中山博锐斯目前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向关联方中鑫海研磨租赁厂房存在必要性，经核查，厂房租赁价格合理公允，此关联交易并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山博锐斯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中鑫海研磨租赁给公司的厂房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明，权属清晰，并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取得了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公司厂房租赁合法合规，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014 年 9 月 1 日，中鑫海研磨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中农商银（民众）高低字【2014】第 011 号》，将公司租赁的土地、厂房用于银行抵押借款 2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同为《中农商银（民众）综授公字【2014】第 0002 号》）。同时，中鑫海研磨股东董丽娟、李祥发、刘萍及其配偶杨文会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中鑫海研磨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33,585,875.56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22,323.59
资产负债率	91.00%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52,325.65
净利润（元）	22,280.59

根据中鑫海研磨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众支行签订的《中农商银（民众）综授公字【2014】第 0002 号》综合授信合同，借款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中鑫海研磨租赁给公司的土地、厂房已经抵押给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众支行用于 2000 万元银行借款，该借款主要拟用于中鑫海研磨的新厂房建设。中鑫海研磨目前尚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租金收入能够覆盖银行借款利息费用。而且中鑫海研磨股东董丽娟、李祥发、刘萍及其配偶杨文会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具有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资金实力。因此，中鑫

海研磨租赁给公司的土地、厂房虽然设置了他项权利，但他项权人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权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博锐斯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4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山百事达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	52,973.90	0.48%	52,973.90	0.42%	154,418.97	0.90%
上海恒安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	48,250.00	0.43%	29,500.00	0.23%	29,500.00	0.17%
合计		101,223.90	0.91%	82,473.90	0.65%	183,918.97	1.07%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4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杨文会	往来款	100,000.00	1.20%	886,359.43	15.15%		
中山中鑫海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押金	5,826,720.00	70.04%	451,722.94	7.72%	536,510.90	16.92%
焦莲英	往来款			359,774.18	6.15%		
中山市金悦达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款					57,715.60	1.82%
合计		5,926,720.00	71.24%	1,697,856.55	29.03%	594,226.50	18.74%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焦莲英、杨文会其他应收款系临时资金周转，时间较短，并及时结清，公司未计收资金使用费。公司与关联方中山中鑫海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存在的资金往来，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了相应的资金使用费，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关联方中山中鑫海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已经结清全部往来款项，合计计收资金使用费 60.96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资金使用费已全额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中山中鑫海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存在的资金往来及计收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支出（元）	中鑫海研磨还款（元）	应收利息
2013年1月1日	3,000,000.00		
2013年1月30日	1,000,000.00		
2013年2月4日	400,000.00		
2013年2月18日	1,000,000.00		
2013年3月25日	770,000.00		
2013年3月26日	230,000.00		
2013年3月1日		1,000,000.00	10,668.49
2014年2月27日	1,000,000.00		
2014年3月27日	2,000,000.00		
2014年3月28日		1,000,000.00	81,550.68
2014年4月23日		1,000,000.00	86,252.05
2014年5月29日	1,000,000.00		
2014年5月19日		1,000,000.00	85,709.59
2014年6月4日	1,000,000.00		
2014年6月20日		1,000,000.00	89,072.88
2014年7月24日	1,500,000.00		
2014年7月4日		1,000,000.00	86,794.52
2014年8月8日		1,500,000.00	69,352.93
2014年8月29日		2,800,000.00	71,325.21
2014年9月1日		2,600,000.00	28,828.77
合计	12,900,000.00	12,900,000.00	609,555.1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山市金悦达实业有限公司余额 57,715.60 元，是由于博锐斯公司出售两辆旧汽车给中山市金悦达实业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6 万元，博锐斯公司已收取中山市金悦达实业有限公司 2,284.40 元，余额 57,715.60 元；其他应收款-中山中鑫海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余额 536,510.90 元，其中：300,000.00 元是租赁押金，236,510.90 元为博锐斯公司已付租金，中山中鑫海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开具发票。

博锐斯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能够有效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者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4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恒安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	1,683,290.00	16.55%	4,362,650.53	36.96%	4,829,014.25	31.12%
合计		1,683,290.00	16.55%	4,362,650.53	36.96%	4,829,014.25	31.12%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4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刘梦娇	借款	300,000.00	37.78%	-	-	-	-
刘萍	借款	-	-	3,900,000.00	42.13%	-	-
万高华	借款	-	-	397,207.37	4.29%	-	-
中山市金悦达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2,284.40	0.02%	-	-
杨文会	往来款	-	-	-	-	717,119.09	46.01%
吴敏	借款	-	-	1,500,000.00	16.20%	-	-
合计		300,000.00	37.78%	5,799,491.77	62.64%	717,119.09	46.0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员工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金额(万元)	利息/年	借款期限	备注
1	刘萍	450	10%	2014.12.19-2015.04.27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2	刘萍	60	10%	2015.2.6-2015.3.2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3	叶壁萱	70	10%	2015.2.27-2015.4.28	董事配偶
3	叶壁萱	30	10%	2015.2.12-2015.4.21	董事配偶
3	李洪海	60	10%	2014.10.20-2015.04.29	公司监事
4	李洪海	10	10%	2014.10.22-2015.04.27	公司监事
5	李洪海	10	10%	2014.04.16-2015.04.21	公司监事
6	刘苑涛	10	10%	2014.04.02-2015.04.28	公司监事
7	李春进	10	10%	2014.04.02-2016.04.28	公司监事
6	刘梦娇	44	10%	2014.04.30-2015.04.28	股东焦连英的女儿
6	刘梦娇	150	10%	2015.03.10-2015.04.28	股东焦连英的女儿
7	吴敏	150	10%	2014.10.29-2015.4.27	股东吴建其的妹妹
8	万高华	50	10%	2014.04.22-2015.04.27	股东吴建其的母亲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3]号）的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因此，根据相关协议及博锐斯有限借款的实际履行情况，博锐斯有限与其员工及股东亲属之间的协议属于特定自然人

对象之间的借款，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该等借款行为并不是非法集资行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述关联借款公司已全部还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应收关联方中山中鑫海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款项除了租赁厂房的押金外，不存在其他款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博锐斯向关联方的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0.02%、0.29%；向关联方的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3%、18.09%、27.63%。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由于博锐斯目前经营规模较小，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初期阶段，尚不具备自建厂房的能力，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从关联方中鑫海研磨租赁，租赁期限为十年。中山博锐斯向关联方中鑫海研磨租赁厂房存在必要性，厂房租赁价格合理公允，此关联交易并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清理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八十条规定：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八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所有其它规定的，按照规定予以办理。

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三）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若上述关联交易是与董事长本人或与由董事长本人控股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根据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

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切实履行。

十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改组为股份公司。2015 年 6 月 12 日，北京永拓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 21041 号)：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陆佰柒拾万元整，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项目	评估前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目的	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号
2015.4.30	总资产	5,202.77	5,262.25	1.14%	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218 号
	总负债	2,230.30	2,230.30	--				
	净资产	2,972.47	3,031.95	2.0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五、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两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股东会决议时间	股利形式	股利分配额	股利分配形式
中山博锐斯	2014 年 3 月 2 日	现金	1,000,000.00	按持股比例分配
中山博锐斯	2014 年 3 月 31 日	现金	3,590,092.22	按持股比例分配

2014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A、同意对公司 2012 年产生的盈利进行分红 1,000,000 元；B、同意公司按各股东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比例为杨文会 55%分配 550,000 元，焦连英 35%分配 350,000 元，吴建其按 10%分配 100,000 元；C、同意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A、同意对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产生盈利进行分红 3,590,092.22 元；B、同意公司按各股东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比例为杨文会按 55%分配 1,974,550.72 元，焦连英按 35%分配 1,256,532.28 元，吴建其按 10%分配 359,009.22 元；C、同意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为公司盈利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向全体股东分配投资收益，同时也是为了满足股东向公司增资、进一步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的需要，股利分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截至目前，利润分配以实际执行完毕，不存在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股利分配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两次利润分配均是以当时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以股东会决议当日的全体股东为分配对象，按照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均分别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必要批准程序，公司在利润分配的同时均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以实际执行完毕，不存在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博锐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 2 号楼 12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会
注册资本	100 万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4 月 15 日至 2030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化工科技、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胶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山博锐斯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1、公司设立

上海博锐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文会	55	55
2	焦连英	35	35
3	吴建其	10	10
合计		100	100

2010年4月12日，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皓审验（2010）第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12日，上海博锐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0日，上海博锐斯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1）同意博锐斯有限受让杨文会持有的上海博锐斯55%的股权，博锐斯有限受让焦连英持有的上海博锐斯35%的股权，博锐斯有限受让吴建其持有的上海博锐斯10%的股权。

2014年9月10日，杨文会、焦连英、吴建其与博锐斯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文会、焦连英、吴建其将其分别持有公司55%、35%、10%的股权以55万元、35万元和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锐斯有限。同日，博锐斯有限签署了《上海博锐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向上海博锐斯核发了NO.04000003201410100052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博锐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博锐斯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海博锐斯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海博锐斯最近两年一期基本财务状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	2,947,455.11	1,332,832.16	1,642,755.01
总负债	3,327,072.43	1,707,035.41	1,535,008.29
所有者权益	-379,617.32	-374,203.25	107,746.72
营业收入	3,484,181.37	7,266,834.03	8,217,168.55
利润总额	-33,004.52	-481,291.36	-315,593.54
净利润	-25,403.08	-481,949.97	-315,593.54

十七、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40,185,601.40	78.94%	35,322,827.49	77.08%	31,769,483.02	83.68%
非流动资产	10,720,384.67	21.06%	10,502,025.23	22.92%	6,197,992.77	16.32%
合计	50,905,986.07	100%	45,824,852.72	100.00%	37,967,475.79	100.00%

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存货构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94%、77.08% 和 83.68%。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设备等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21,125,466.42	93.64%	27,883,203.54	93.87%	26,215,360.34	100.00%
非流动负债	1,435,482.45	6.36%	1,819,730.77	6.13%	-	-
合计	22,560,948.87	100%	29,702,934.31	100%	26,215,360.34	100.00%

公司负债为主要为流动负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4%、93.87% 和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中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0.00	9.47%	4,000,000.00	14.35%	12,500,000.00	47.68%
应付账款	15,519,632.05	73.46%	11,804,506.70	42.34%	10,168,831.48	38.79%
预收账款	976,271.55	4.62%	738,219.76	2.65%	76,568.73	0.29%
应付职工薪酬	659,310.16	3.12%	1,183,376.57	4.24%	1,285,173.09	4.90%

应交税费	407,572.98	1.93%	889,420.56	3.19%	1,369,212.47	5.22%
应付利息	4,060.00	0.02%	9,728.89	0.03%	21,541.66	0.08%
其他应付款	1,558,619.68	7.38%	9,257,951.06	33.20%	794,032.91	3.03%
合计	24,108,002.86	100.00%	27,552,979.96	100.00%	27,047,312.67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构成。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8.02%	24.01%	25.61%
净利率	8.37%	2.17%	3.97%
净资产收益率	11.13%	14.75%	3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1.19%	14.81%	30.3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由于产品结构的原因，公司毛利较高的产品销量较大，导致2015年1-4月整体毛利率水平略有提升。

2014年末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增资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90	1.27	1.21
速动比率	1.21	0.82	0.89
资产负债率	44.32%	64.82%	69.05%

公司2015年4月末、2014年12月末和2013年12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32%、64.82%、69.05%。2014年公司注册资本由2013年的800万元增加到1300万元，2015年4月又增加到1680万，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度下降并趋于合理水平。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5	6.26	6.84
存货周转率	1.58	5.32	6.46

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26和6.8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32和6.4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好。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194.33	9,228,631.51	-2,852,57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422.99	-5,922,669.91	-3,732,07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5,667.26	-4,111,042.53	4,571,165.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7	0.94	-0.44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性

201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数额较大。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补充资料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4,487.48	1,572,336.41	2,679,303.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2,925.29	238,173.07	196,581.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3,191.56	866,695.98	864,340.54
无形资产摊销	5,698.00	17,094.01	23,076.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874.90	45,785.32	14,972.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646.58	6,894.27	57,889.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1,374.64	959,359.11	800,376.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0.55	-8,248.32	

补充资料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326.33	50,196.16	24,96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0,654.91	-3,897,867.14	-1,320,682.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4,081.94	1,270,242.46	-4,786,958.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29,810.23	10,670,947.15	-979,589.32
其他	1,164,001.18	-2,562,976.97	-426,84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194.33	9,228,631.51	-2,852,573.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95,455.19	2,021,776.22	2,830,865.4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21,776.22	2,830,865.42	4,899,185.6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3,678.97	-809,089.20	-2,068,32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由于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以及固定资产折旧。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因为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所致。2014年度公司较好的控制了公司应收款项，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也大幅增加。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合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与企业实际业务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

十八、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013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GDP增速有所下滑，新一届政府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上，一些以前出台的刺激政策也在有序地退出，这些都对经济短期的增长带来一定影响，直接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波动。同时，国际经济环境仍然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复苏总体上比较缓慢，再加上人民币汇率波动、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等因素，导致出口难度也在加大，行业经营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业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独特的产品配方以及开发新配方的能力是高分子改性材料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同客户因其产品差异较大而对改性高分子材料的性能要求不同，该行业需要积累大量的独特配方，又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同时，随着化工新材料行业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改性材料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行业需要不断推出创新配方，优化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若公司不能保持强大的科研能力、持续研发新配方，则细分市场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3、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方式单一，主要为银行借款。公司进行产品研发、技术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展销售渠道等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若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因融资渠道单一带来相关的财务风险。

4、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的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加强了内控建设，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幅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

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仍需逐步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效果仍待进一步提高。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TPU(聚氨酯)颗粒，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70%以上。报告期内，TPU的价格波动较小。但是，由于聚氨酯市场呈现寡头垄断的格局，如果未来该类材料的价格上涨，由于销售订单的签署与原材料采购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难以保持完全同步，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公司将面临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导致营业成本增加的风险。

6、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才队伍，这些专业人才具备扎实的高分子改性材料知识，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改性材料的各种性能，是公司处于行业领跑者的坚实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企业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的稳定工作，专业人员的流失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550,796.96元、12,641,515.22元和16,217,106.17元，占相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79%、27.59%和31.86%。虽然公司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且公司对客户的选择较为审慎，回款风险较低，但仍存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出现未来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8、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8,764,779.23元、12,762,127.60元和15,156,070.94元，占相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20%、26.90%和28.56%。由于公司存货规模相对较大，占用了公司营运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及时消化存货，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情况，并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文会

杨文会

焦连英

焦连英

吴建其

吴建其

周维军

周维军

郑礼生

郑礼生

李洪海

李洪海

刘苑涛

刘苑涛

李春进

李春进

钟智华

钟智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覃新林

覃新林

项目小组成员: 覃新林

覃新林

丁雪亮

丁雪亮

曾冠

曾冠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京永函字(2015)第71136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立 程易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麻云燕

麻云燕

经办律师：

肖 剑

肖剑

陈荣生

陈荣生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闫全山
11000770

闫全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洪涛
41030071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祝
45090021

李祝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